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东阿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底图底数与空间问题.....	4
第三章 区域协同与目标战略.....	7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4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4
第二节 调整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7
第三节 优先保障农业空间.....	19
第四节 统筹保护生态空间.....	23
第五节 建设宜居宜业城镇空间.....	24
第六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26
第五章 规划分区与功能结构调整.....	28
第一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8
第二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34
第六章 中心城区布局.....	37
第一节 空间结构规划.....	37
第二节 用地布局规划.....	38
第三节 道路交通体系.....	40
第四节 城市更新.....	43
第六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45
第七节 城市“四线”管控.....	46
第七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50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50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52
第三节 林地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56
第四节 矿山资源保护与利用.....	59
第八章 地方特色塑造.....	60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60
第二节 蓝绿空间组织	62
第三节 城乡风貌引导	64
第九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68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68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71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75
第四节 安全防灾体系布局	83
第十章 国土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90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90
第二节 生态保护修复	92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99
第一节 规划传导	99
第二节 政策机制保障	100
第三节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101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102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部署，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和《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提高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建立和完善东阿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升空间治理能力，从全域统筹出发，推进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水平治理，编制《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立足东阿县自然地理格局，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要求，优化县域生态、农业和城镇空间格局，转变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式，落实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实现县域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3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
-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9)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
-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 (12) 《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通知》（鲁发〔2019〕20号）；
- (13)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要点的通知》（2023年1月）；
- (1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 (15) 《山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报批稿）》（2022年12月）；
- (16)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17) 《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

远景目标纲要》；

(18) 《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19) 《东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 国家、山东省、聊城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政策文件。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东阿县行政辖区，总面积为726.63平方公里。包括2个街道办事处、8个镇，分别为铜城街道、新城街道、姜楼镇、刘集镇、鱼山镇、大桥镇、牛角店镇、姚寨镇、高集镇、陈集镇。

中心城区范围与东阿县政府驻地建成区及规划拓展区域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一致，包括铜城街道、新城街道、陈集镇部分用地，总面积为40.17平方公里。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待2025年，远期待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二章 底图底数与空间问题

第6条 自然地理格局

东阿县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基本为平原地形，沿黄河北岸分布有位山、苦山、鱼山、关山、曲山、香山、艾山等残丘。

境内以南风为主导风向，南南东、南、南南西三个方向风频占全年 30% 以上。

主要河流有黄河、班滑河、赵牛新河、中心河、巴公河、东赵王河、四新河、范公河等，大部分河流自西南向东北纵贯县境，汇入赵牛新河，最终汇入徒骇河。有小型水库 1 座，为大秦水库。

农林为主的自然要素特征明显，林、田地面积占比约 80%。

第7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现状

东阿县 2020 年国土调查总面积为 72663.41 公顷。农林用地 59529.68 公顷，其中，耕地 39625.9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54.53%；园地 1298.58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1.79%；林地 11426.32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15.72%；草地 144.5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0.20%；湿地 11.8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0.02%；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431.9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1.97%；陆地水域 5590.4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7.69%。

建设用地 13092.57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0817.36 公顷（城镇 3669.06 公顷、村庄 7148.30 公顷），占国土面积 14.89%；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178.43 公顷，占国土面积 3.00%；特殊用地、采矿用地等其他建设用地 96.78 公顷，占国土面积 0.13%。

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田坎等其他土地 41.17 公顷，占国土面积 0.06%。

第8条 国土空间问题及风险识别

1、县域格局仍需集聚

近年来，东阿县人口和经济重心呈现向中心城区、陈集镇等中部地区加速集聚。南部、北部地区以农业生产为主，开发强度相对较低，人口和产业功能主要依托姜楼镇、牛角店等中心镇形成点状集聚态势。目前全域城镇格局整体仍较为分散，中心城区的发展极核作用尚未充分释放。全域空间格局急需重塑，扭转当前中心性不强、发展效益不高的困局。

2、建设空间功能结构失衡

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偏高，县域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是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1.95 倍，但农村常住人口为城镇常住人口的 80%，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是人均城镇建设用地的 2.44 倍，县域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失衡，城乡用地空间效益亟待优化。

3、中心城区空间品质有待提升

中心城区建筑风格混乱。建筑高度无秩序，重要界面未形成有秩序的天际线；建筑色彩没有主色调，局部建筑色彩跳跃。城区沿河空间受挤压，城市水韵特色不明显，二干渠、班滑河滨水空间缺乏有效控制，公共空间可识别性不强。

4、基础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有待加强

现状市政基础设施部分老旧，覆盖率较低，使用效率有待提升。中心城区开敞空间主要沿官路沟分布，老城区仅有喜鹊广场和黄河文

化公园，城区绿地系统不完善。城区体育设施匮乏。

5、黄河制约，跨黄能力有待加强

东阿与黄河以西联系较方便，县乡道路结构完整，距离济南直线距离近，但受黄河制约，与济南交通直接联系不足，区域参与度不高，向东跨黄能力有待提高。

第三章 区域协同与目标战略

第9条 区域协同

1、联动奏响绿色生态走廊“黄河大合唱”

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重点与济南平阴县、泰安市东平县推进东阿县黄河保护治理协作区以及泰山山水林田湖草工程建设，联手打造百里黄河生态廊道，融入山东沿黄九市黄河下游绿色生态走廊，奏响构筑绿色生态走廊的“黄河大合唱”。积极融入黄河现代产业合作示范带建设，加强黄河沿线重要文化遗产保护的活化利用，以黄河故事及流域历史文化为抓手，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促进与济南、泰安等地的文旅合作，推进沿黄文化旅游发展战略，共建世界级中华文化特色旅游走廊。

2、全面主动深度融入济南都市圈

深入实施“融入大济南、承接大转移、搞好大服务、实现大发展”的战略，建设济南卫星城、济南西部新型工业基地和省会后花园，做好承接转移和服务功能。推进连通统筹、产业借势，推进济南至东阿高速的建设，实现快速路、快速公交与济南市区无缝衔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融入济南发展的产业支撑。

3、合力共创聊茌东都市区市域发展核心

深度链接聊城市中心城区、茌平区发展资源，链接北京，服务首都功能疏解与外溢，主动承接京津地区产业、技术、人才、资本扩散，全力打造山东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桥头堡，共同助力将聊茌东区域打造成为京津冀鲁地区城市间的各类要素交换与流通的枢纽城市。

推动鲁中高铁、济南至东阿高速、S325 改线、城际公交等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与聊城市中心城区以及在平区的交通联系紧密度，加强聊在东都市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田水利建设、绿化廊道等方面的统筹衔接。

第10条 城市性质

中国阿胶名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典范县城，济南都市圈重要节点城市，以康养和高端智造为特色的宜居宜业城市。

第11条 总体目标

与国家新时代特征和新发展阶段相适应，立足东阿县区位优势、生态资源优势、人文资源优势和城市群网络地位，落实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山东省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的战略部署，突出面向未来、绿色发展、智慧创新的发展方向，以建设“阿胶名城、生态强县、康养东阿”为纲领，将东阿县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县级典范县城，西联聊城、东融济南的济南都市圈重要节点城市，以康养和高端智造为特色的宜居宜业城市。

第12条 阶段目标

到 2025 年，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建设中取得阶段性成果，初步建立绿色、人文、创新有机融合的发展体系框架。初步融入济聊一体化发展体系，新旧动能转换实施有效，初步形成符合人民高品质生活需要的城乡服务功能体系，初步建立人地和谐的国土空间规划格局，产城融合开发建设工作初见成效。

到 2035 年，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建设中取得

系统性成果，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全面融入济南都市圈，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环境质量、资源能源集约利用、美丽经济发展跻身聊城市前列，高质量建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以及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生态优势转化新标杆、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一体化制度创新试验田、人与自然和谐宜居新典范的重要承载区，阿胶名城、生态强县，康养东阿的目标基本实现。

第13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西接东融、区域协同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落实山东半岛城市群、济南都市圈等重大部署，在区域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重大设施建设等方面主动融入区域一体化进程。向西与聊城市中心城区、茌平区推进聊茌东都市区建设，向东促进与济南都市圈的融合共兴，加强与黄河下游城市群的保护与合作，依托济南至东阿高速等重要交通线路的建设，发挥聊城市东融济南桥头堡的综合优势，在交通、康养产业、生态保护等多领域加强与济南市的互联互通互补，深度参与济南市一小时经济圈建设，进一步强化济聊一体化发展的合作廊道，发挥好区域增长极核和枢纽作用。

2、水绿共治、生态优先

打造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县级典范城市，依托东阿县百里黄河，以东阿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为建设重点，融入山东半岛城市群黄河下游生态廊道建设。

坚持以水四定的刚性约束条件，高效利用水资源，逐步形成与水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的经济结构体系，与水资源优化配置相适应的安全供给体系，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研究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抗干旱能力。

完善黄河防洪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保障黄河长久安澜；优化黄河工程管理范围线内用地布局，合理利用黄河岸线，推进沿黄特色产业、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和乡村建设；严格黄河沿线环境准入，稳妥推进沿线高耗水、高污水工业项目退出工作。

推进以河流、干渠为基础的生态廊道建设。以黄河为依托、以自然河流与干渠为基础，保障县域河流生态基流，做好农田水利水网的水资源配置，加强干渠、支渠连通的平原水网建设，增强水环境承载力。

加强平原森林资源的培育，采取水利工程措施与植树造林生物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将农田林网与开荒造田相结合，形成体系完备、功能稳定的生态安全保障格局。

3、新旧转换、产业竞优

遵循符合市场规律的制造业升级逻辑。发挥地缘优势，深度参与济南都市圈建设，做好发展势能的传递，将研发与制造业紧密结合，加强培育和引入新兴产业；增强经济开发区等产业平台的空间承载能力，并加快完善生产服务配套产业建设，实现新旧发展动能转换和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打造聊城东融济南的桥头堡、省会城市群的游憩后花园、鲁西转调创产业聚集区的发展目标，打造“四基地、两中心”。

以生态旅游、阿胶养生、梵呗养心等为主的中国养生养心旅游目

的地。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深厚的历史人文底蕴，整合阿胶养生、梵呗养心、黄河生态、喜鹊吉祥、历史民俗等优质资源，加大策划包装力度，着力壮大生态文化旅游、养生休闲旅游、健康养老服务等，形成东阿独有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旅游产品，努力把东阿建设成为全省旅游服务标准化、生态环境持续良好、旅游特色鲜明、旅游环境安全、中华养生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以生物医药、阿胶产业为主的区域性生物制药健康产业基地。注重品牌策划和技术研发，优先做强阿胶、复方阿胶浆等阿胶中成药，桃花姬阿胶糕等阿胶食品；依托阿华生物，发掘佳林豪、瑞通立、百杰依等投产生物药的市场潜力，加强生物技术药物创新研究；依托创新腐植酸，围绕生物肥料、生物饲料、医药保健美容等方面进行研究和开发；拓展鹿茸、人参等资源性中药材业务，控制养种植、贸易等关键环节，打造国家级中医药养生产业园，建设区域性生物制药健康产业基地。

以高端装备制造关键零部件产业为主的区域性现代化工业基地。基于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主导方向，依托东阿钢球，升级壮大高端装备制造关键零部件产业；加快机器人数控机床、智能服务型机器人等项目建设，推动智能制造；推进新型建材、新材料的研发与转型升级，建设区域性的现代化工业基地。

以环保产业、新能源为主的区域性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围绕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推广节能装备制造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发展高风险污染物替代等环保产品；配套建设上下游项目，发展太阳能发电、生物质、风能、地热能等新能源产品；形成以环保产业、新

能源为主的区域性节能环保产业基地，打造绿色低碳经济发展示范区。

区域性互联网+电子商务中心。依托东阿阿胶易购电子商务公司与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的阿胶易购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结合现代商贸和物流、有机农业、休闲旅游等产业的发展，推进东阿县互联网+产业发展，打造区域电子商务中心。

区域性金融服务及商贸物流中心。完善金融服务体系，特别是创新金融产业发展模式，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地方发展。依托良好区位和交通条件，借聊泰铁路建设契机，助打造鲁西地区区域性金融服务和商贸物流中心。

4、集约增效、空间统筹

加强国土整治促进县域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利用。通过综合整治旧工业区、处置城乡闲置土地、腾退违法建设用地等措施，积极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实体经济发展和公共服务配套提供宝贵空间资源。

协调全域资源配置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充分协调城乡发展权与空间资源的再分配，通过资源统筹与城乡功能对接，完善城乡体系建设，推动区域性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与城乡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型，促进产业融合与乡村振兴，实现城乡均衡一体化发展。合理统筹全域国土空间的用途管制，以“三区三线”为管控核心，整合优化产业协作、交通网络、基础设施等关联系统，强化对基础设施、社会服务设施、生态网络、区域安全等开发保护活动的空间约束，形成协调一致的空间管控体系，为规划实施提供保障。

5、彰显底蕴、人文复兴

以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为契机，挖掘黄河文化价值，体现千年古县历史积淀，打造百里黄河生态走廊。结合黄河航运、疏水、生态、旅游等功能，整体统筹百里黄河的保护与开发，以阿胶养生、梵呗养心、黄河度假为核心功能，构建可示范推广的“产带旅、文促旅”的全域旅游发展东阿模式，打造黄河沿线城市生态名片，使之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和代表性的东阿旅游品牌形象。

加强传统村落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场所建设和展示，培育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开发利用产业化链条；抓好历史文化村落的保护开发，做好遗存建筑的活化展示，体现乡村的文化魅力，打造“东阿文化生态圈”。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14条 耕地保有量

1、划定面积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38744.80 公顷(58.1172 万亩)。其中铜城街道耕地保有量面积 3385.41 公顷，新城街道耕地保有量面积 1480.75 公顷，陈集镇耕地保有量面积 2151.77 公顷，大桥镇耕地保有量面积 2186.00 公顷，高集镇耕地保有量面积 5134.31 公顷，姜楼镇耕地保有量面积 1805.22 公顷，刘集镇耕地保有量面积 6975.80 公顷，牛角店镇耕地保有量面积 6852.70 公顷，姚寨镇耕地保有量面积 5723.28 公顷，鱼山镇耕地保有量面积 3049.56 公顷。

2、管控规则

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规模，防止耕地非粮化，遵循耕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原则，拓宽补充耕地途径，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规划期内，通过县域内建设用地复垦、农用地整理以及异地调剂补充等方式，稳定耕地面积。

第15条 永久基本农田

1、划定面积

根据上位规划要求，东阿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目标为 34863.32 公顷，本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4863.32 公顷。其中，铜城街道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000.46 公顷，新城街道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46.79 公顷，陈集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969.64 公顷，大桥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888.55 公顷，高集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785.92 公顷，姜楼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431.12 公顷，刘集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184.90 公顷，牛角店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100.82 公顷，姚寨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377.11 公顷，鱼山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778.01 公顷。

2、管控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需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禁止耕地因农业结构调整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禁止闲置、荒芜耕地。

第16条 生态保护红线

1、划定面积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25 平方公里，包括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山东洛神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2、管控规则

(1)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原则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

有限人为活动，包括：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的前提下，修筑生产生活设施，开展种植、养殖等活动；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建设及维护；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空间规划编制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重要基础，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价，及时掌握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第17条 城镇开发边界

1、划定面积

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因地制宜，顺应城镇发展需求、上下联动等原则，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5380.02 公顷。其中，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016.95 公顷（铜城街道 1181.98 公顷、新城街道 2004.32 公顷、陈集镇 830.65 公顷），大桥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91.40 公顷，高集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85.38 公顷，姜楼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89.65 公顷，刘集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55.42 公顷，牛角店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99.01 公顷，姚寨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84.07 公顷，鱼山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8.14 公顷。

2、管控规则

(1)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2) 城镇发展区用地布局应在详细规划阶段予以细化、落实，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优化和调整，城区“四线”应按照城市“四线”管控规则管控。

(3)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的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

(4) 因国家和省重大政策变化、上位规划重大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确需修改城镇开发边界，应按照国家、省有关管理措施要求进行。

第二节 调整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18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在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东阿县属于农产品主产区。具备较好的农业生产条件，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以提供生态产品、服务产品和工业品为其他功能，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坚持县域农产品主产区定位，结合辖区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各乡镇主体功能分区。其中，大桥镇、姜楼镇为城市化地区，其他乡镇为农产品主产区。

第19条 构建“一带一心、两轴多点、田水交织”总体格局

围绕建设“阿胶名城、生态强县、康养东阿”的发展目标，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落实国家和区域空间战略，促进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的融合共生，依托设施支撑体系网络，形成“一带一心、两轴多点、田水交织”的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带指东阿百里黄河生态文化带，是东阿县生态系统与农业系统的统领带，黄河文化传承与展现、全域旅游的支撑带，全县生态保育与生态保护的核心带。

一心指东阿县中心城区（含陈集镇驻地），是县域人口、产业、经济、公共服务的核心，是全县发展的带动核心。

两轴指聊城—东阿发展轴与县域城镇内部发展轴线，轴线以主要交通线路为载体，是串联县域内部与外部的经济发展轴线。

多点主要指县域其他不同异质性节点，主要包含由两个重点镇、五个一般镇构成的城镇节点区域，由位山灌区沉砂池湿地公园、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牛角店水源保护区等构成的景观与生态保护节点区域等。

田水交织指以巴公河、中心河、班滑河、位山引黄干渠、郭口干渠等均质分布于县域平原农田中而形成的水渠贯穿、田水交织的生态画卷。

第三节 优先保障农业空间

第20条 构建“一心、两片、两带、多点”的农业发展格局

“一心”是指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县城农业综合服务核心，以建设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契机，辐射带动县城区和陈集镇，打造成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三次产业深度融合、产业扶贫模式先进、引领区域作用明显的新旧动能转换典型先导区和山东省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

“两片”是指北部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南部农业产业化基地，北部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包括牛角店、高集、姚寨，充分发挥绿色蔬菜优势，大力发展绿色高效农产品，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形成以大棚蔬菜为主的北部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南部农业产业化基地包括刘集、姜楼、鱼山，充分发挥蔬菜、林果产业特色和优势，大力发展高效农业、精致农业、智慧农业，形成以大棚蔬菜、优质林果、农旅生态田园综合体为产业主流的南部农业产业化基地。

“两带”是指百里黄河沿线生态农业示范带和济聊一级沿线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带，百里黄河沿线生态农业示范带涉及鱼山镇、铜城街道、大桥镇，充分发挥黄河景观资源优势，以旅游、林业、渔业发展为引领，形成以养生旅游、林果种植、养殖垂钓为主导的产业示范带；济聊一级沿线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带涉及姚寨镇、牛角店镇，充分发挥城区近郊和交通设施优势，以田园综合体、观光农园、家庭农场发展为导向，形成以高效粮食、设施农业、近郊休闲为主导的产业示范带。

“多点”是指县域内多个“农业产业服务节点+功能节点”，主要由城市厨房、冷链物流、养殖基地、蔬菜基地、黑毛驴养殖、黄河鲤鱼、牡丹园、展销中心等项目构成，提供综合服务中心下的分片区服务，提供农机农资供给调配服务、粮食仓储服务、农产品物流、农民农业知识培训等服务。

第21条 引导耕地向优质耕地集中区集聚

积极开展耕地恢复，结合耕地恢复潜力调查工作，优先将“三调”种植属性为可恢复类的农用地纳入耕地恢复范围，制定详细的耕地恢复计划。拓宽补充耕地新途径，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统筹拆旧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各类土地整治项目，增加耕地面积，促进耕地集聚。对于在耕耕地可采取多种措施提升耕地质量，例如深翻秸秆还田、以本地域种养植特色将果、菜、禽类粪便等经济作物作为有机肥代替农用化肥丰富土质和平衡土壤酸碱平衡等措施。

第22条 提升农业基础生产能力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5年，全县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30万亩，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在50万吨以上。

引导扩大粮食、蔬菜、瓜果、林木、畜牧等种（养）植规模，做好“黑（黑毛驴）白（油用牡丹）黄（黄河鲤鱼）绿（绿色高效）”多彩文章，打造现代高效农业产业集群。以牛角店、姚寨、高集、陈

集、新城、铜城为核心区域，打造优质专用粮食生产基地，开展规模化种植、绿色高效标准化生产、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促进产销衔接，提高东阿县粮油产业综合效益和产品市场竞争力。

以牛角店镇、刘集镇、鱼山镇为核心打造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支持发展高效设施蔬菜，重点培育规模蔬菜生产基地，开展蔬菜精深加工设备、工艺、技术的研究和改进，增加加工种类，提高瓜菜菌附加值。支持黄起元草莓、刘集黄金梨、陈集李庙葡萄等一大批规模种植、配套齐全、优势明显的特色区域果蔬基地建设，进一步创建果蔬产业强镇和名品村。充分利用林下土地资源，推广林菌、林药、林草、林菜、林禽、林畜等经营模式，推进林业复合型经营，加大有机林果、森林菌类等森林食品的研发与科技推广力度。

加大畜牧产业发展扶持力度，打造养殖、屠宰、肉品深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条。发展黑毛驴产业，依托国家级、省级黑毛驴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国内外一流现代驴产业园区，把东阿县建设成为全国黑毛驴养殖优势集中区、驴产品深加工区和三产融合示范区，将驴产业打造成独具东阿特色的新兴优势产业。发展生猪和肉禽产业，突出县域特色，以新希望六和、河南牧原等重点企业为龙头，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组织，推进现代化养殖场的建设，建设一批高标准养殖基地或集中养殖区。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根据畜禽养殖规模配套种植消纳用地，支持在田间地头建设畜禽粪污储存设施，解决畜禽粪污还田“最后一公里”难题。

以东阿黄河鲤鱼为重点，发展工厂化设施养殖、标准化池塘养殖，加强渔业技术装备，推广节水、节能型渔业生产设施，以大桥镇、鱼

山镇为核心，强化东阿黄河鲤鱼产品精深加工，充分发挥食用价值与文化特点，拓展休闲观光与教育体验功能，打造水产产业的优势和集中发展区。

第23条 村庄分类布局规划

结合主体功能区要求，引导居住分散的农村居民点向中心城镇集中、自然村逐渐向中心村集聚发展，保留与农业生产紧密关联的农村居民点。姜楼为市级重点镇为城镇化重点发展区与，加强城乡一体化发展，妥善清理“一户多宅”等历史遗留问题，严格控制新建农房高度和体量，推进宜居环境整体提升。牛角店、大桥、鱼山、刘集为沿黄生态重点保护区，重点引导孔宪华程度高的村庄有序整合，形成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减少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干扰。

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其他类村庄。

村庄分类指引

村庄类型	判别标准	发展指引
集聚提升类村庄	现状建设规模较大、人口较多、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相对完善的村庄	引导周边自然村、搬迁撤并类村庄村民向该类村庄集聚，规划预留一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同时有序推进村庄改造提升。
城郊融合类	城市近郊区、县城城关镇所在地，以及具有向城市转型条件的村庄。	将该类村庄与城镇建设空间进行统筹规划安排，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市政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
特色类保护村庄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特色景观旅游名煎滨暗村等自然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具有保留价值的村庄。	重点保护村庄的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保护村庄内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合理利用村特色资源，做好生活设施便利化、现代化的改造提升。

搬迁撤并类村庄	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或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	对于该类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引导其向城镇或周边中心村集聚
暂不分类	需要观察和论证暂不做分类的村庄。	制定村庄建设负面清单，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要求。村庄分类明确之前暂不安排重点项目和新增建设用地。

第四节 统筹保护生态空间

第24条 锚固“一廊多点、田水交织”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带：东阿百里黄河生态廊道。

多点：由位山灌区沉砂池湿地公园、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牛角店水源保护区等构成的景观与生态保护节点区域。

田水交织指以巴公河、中心河、班滑河、位山引黄干渠、郭口干渠等均质分布于县域平原农田中而形成的水渠贯穿、田水交织的生态画卷。

第25条 生态空间管控与提升策略

东阿百里黄河生态廊道的管控：原则上以生态保护为主，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遵循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的原则。纳入生态红线的区域，按照生态红线保护要求管控，未纳入部分除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景观保护建设，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森林防火、应急救援、军事与安全保密设施、适当的旅游项目开发，以及必要的农村生活及配套服务设施、垦殖生产基础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教育科研设施等特殊用途设施外，不宜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河道的管控：河道廊道控制带应满足相应的饮用水源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廊道控制主要以工程管理范围线为主。内部适度增加

林地面积，原则上禁止除水利工程、消防等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以外的建设行为，并不得影响河道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

河流与湿地保护修复：保护河流与湿地网络，修复河流与湿地断裂点，不得以重大项目及城镇建设为由打断河流与农田水利设施。构建以河流为主、人工湿地为辅的纵横交错的湿地网络格局。重点保障官路沟、班滑河、沉砂池湿地公园等区域的用地补给。

规模林地优化与改造：系统开展规模林地修复工程，引导商品林向公益林转化，形成林木集中区，提升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和推进东阿国有林场与东阿国家黄河森林公园林地建设，推动生态红线内植林与退耕还林，保障生态保护红线的连续性。

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以东阿国家森林公园为代表的国家森林公园和以沉砂池湿地公园、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等为代表的国家湿地公园所组成国家公园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五节 建设宜居宜业城镇空间

第26条 构建“一核聚能、两轴隆起、多点支撑”的城镇发展空间格局

一核：通过中心城区与陈集镇联动发展，是县域人口、产业、经济、公共服务的核心，是全县发展的带动核心。

两轴：聊城——东阿发展轴与县域城镇内部发展轴线，轴线以主要交通线路为载体，是串联县域内部与外部的经济发展轴线

多点：两个重点镇、五个一般镇构成的城镇节点，是乡村地区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中心和城乡公共服务的中心。

第27条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1、规划人口预测

实施鼓励人口回流和人才引入政策，实现城乡人口适度集聚、稳定增长。规划近期，东阿县城乡常住人口规模约 34.8 万人，中心城区人口规模约 18 万人；规划远期，东阿县城乡常住人口规模约 35 万人；中心城区人口规模约 22 万人。

2、城镇化水平预测

以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为指引，促进城镇人口集聚，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逐步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规划远期，东阿县城镇化水平争取达到 75%左右。

第28条 城镇等级结构体系

规划建立“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形成一个中心城区（含陈集镇驻地）、两个重点镇、五个一般镇的城镇体系结构。

中心城区指东阿县城，是县域发展极核由铜城街道、新城街道与陈集镇共同构成，远期城区人口规模为 22 万左右。

重点乡镇是县域发展较优的中心城镇，产业特色明显，生活服务设施完备，是承接东阿县城辐射，同时带动周边农村地区发展的重要发展核心，分别为牛角店镇和姜楼镇。

一般乡镇是乡村区域的行政管理与商品集散地，是带动镇域经济发展和农村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中心，包含刘集镇、鱼山镇、大桥镇、姚寨镇、高集镇。

第六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29条 工业产业平台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延伸产业发展链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以经济开发区及乡镇工业功能区为载体，搭建县域新型工业化发展平台。

经济开发区：由中心城区片区、姜楼片区和高集片区构成，其中中心城区片区是县域工业化发展平台的主要载体，重点发展高端装备产业、医养健康和新材料产业；姜楼片区和高集片区根据现状产业基础和发展目标，姜楼片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产业、医养健康产业和新材料产业，高集片区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新上重点工业项目主要向经济开发区布置。

乡镇工业功能区主要由现状乡镇的存量工业用地为主，主要以现状既有产业提质增效以及涉农产业为重点。

第30条 文旅产业空间布局

适应全域旅游发展趋势，整合县域自然和人文资源，优化旅游产业体系，构建“一核两带五区多点”的县域总体旅游空间格局。

一核是指以东阿阿胶城、阿胶产业集聚区、东阿县城旅游集散中心，以城市综合接待服务设施，东阿阿胶工业旅游景区点及城市内景观公园、博物馆、滨河景观带等组成的全域旅游发展核心。

两带指百里黄河康养旅游带—沿东阿县 57 公里黄河打造百里黄河生态旅游带，串联沿线景区、乡村、产业，实现沿黄全域旅游示范片区建设；乡村休闲旅游发展带—沿济聊一级路、S325 省道，将沿线休

闲农业产业与美丽乡村、休闲农业设施结合，打造乡村休闲旅游发展带，实现沿主要旅游交通的全域旅游示范建设。

五个示范片区组团是指阿胶养生旅游核心示范片区、黄河康养旅游度假示范片区、湿地休闲娱乐旅游示范片区、历史文化体验旅游示范片区和创意农业休闲旅游示范片区。

第五章 规划分区与功能结构调整

第一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管控属性为基础合理配置空间资源，在县域层面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五类一级规划分区。

第31条 生态保护区

至 2035 年，规划生态保护区共 14.25 平方公里，占全域面积的 1.96%。该区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主要分布于新城街道和铜城街道中部、姜楼镇西部以及刘集镇、鱼山镇、铜城街道、大桥镇、牛角店镇的黄河沿线。

表 5.1 生态保护区面积分解表

单位：hm²，%

序号	行政区	生态保护区面积	占比
1	铜城街道	262.16	18.39
2	新城街道	79.37	5.57
3	高集镇	0	0.00
4	牛角店镇	140.56	9.86
5	姚寨镇	0	0.00
6	大桥镇	210.03	14.74
7	陈集镇	0	0.00
8	姜楼镇	199.13	13.97
9	刘集镇	98.70	6.92
10	鱼山镇	435.41	30.55
	合计	1425.37	100

依据国家、山东省制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进行监督管理。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引导区内原有人口逐步有序转移，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活动影响。予以保留的在建或已有资源开发项目、基础

设施工程、旅游设施等，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活动，控制建设行为扩展。满足退出条件的，逐步引导退出，并有序开展生态修复。主导用途类型以林地、草地、湿地、陆地水域、其他土地为主。

第32条 生态控制区

至 2035 年，规划生态控制区共 20.69 平方公里，占全域面积的 2.85%。主要由水库水面、连续的河流水面和生态保护红线外相对集中的林地构成，主导用途类型以林地、草地、湿地、陆地水域、其他土地为主，主要分布于东阿县沿黄区域。

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限制建设用地、耕地、其他农用地规模增长，不得擅自改变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根据规划逐步迁出不符合要求的各类工矿企业，并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对原住居民，在保证其生产生活必要需求的基础上，可对其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有限改造。

第33条 农田保护区

共划定农田保护区 397.61 平方公里，占全域面积的 54.72%。该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区域，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46.00 平方公里，占农田保护区面积的 87.02%。

为保证分区的相对完整性，存在将部分三区三线划定过程中上级认定的县级以上交通、能源、水利项目用地及其他非永久基本农田划

入农田保护区内。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要求进行管控，非永久基本农田按照相应地类管理要求进行管控。

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要保证永久基本农田适度合理的规模和稳定性，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土综合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34条 城镇发展区

至 2035 年，规划城镇发展区共 53.80 平方公里，占全域面积的 7.40%，该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

区内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并参照二级规划分区的准入规则，分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以防止城市蔓延、无序扩张和低效开发；城镇发展区用地布局应在详细规划阶段予以细化、落实，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优化和调整，城区“四线”应按照城市“四线”管控规则管控；城镇发展区的主导用途类型以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主。

第35条 乡村发展区

至 2035 年，规划乡村发展区 240.28 平方公里，占全域面积的 33.07%。

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

用地。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进行管理。鼓励对区内的农村居民点用地进行整理，重点整治“空心村”和闲置房屋，增加区内的有效耕地面积，强化对农用地的保护和综合利用。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提倡和鼓励区域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保持和培肥地力，鼓励对中低产田进行改造和对本区域范围内的非农用地适度开垦为耕地。为改善区内农民生活质量，提高农民收入，允许适度进行农村道路、农田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依据镇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等，可适当安排村民居住、农村公益设施、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主导用途类型以耕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为主。

第36条 分区功能管制规则

实施分区准入管制规则，各分区鼓励、允许、限制、禁止准入的功能以及依法依规应退出的功能，保障主导功能的发挥，避免干扰功能的妨害。县域规划分区及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地类兼容规则参见下表。

表 5.2 县域规划分区地类兼容表

兼容性规定 用地分类	规划分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特别用途区	
耕地	×	○	+	×	×	+
园地	×	○	×	×	×	+
林地	+	+	×	○	+	○
湿地	+	+	×	○	+	○
种植、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	+	×	×	+
乡村道路用地	○	○	+	×	○	+
城镇居住用地	×	○	×	+	○	×
农村宅基地	○	○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	○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	○	○
一类工业用地	×	○	×	+	×	○
二类、三类工业用地	×	×	×	+	×	×
采矿用地	○	○	○	○	○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二类、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交通运输用地	○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	○	○	+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	+	+	○
军事设施用地	○	○	○	+	○	○
宗教用地	×	○	×	+	○	○
监教场所用地	×	○	×	+	×	○
殡葬用地	×	○	×	×	×	○
其他特殊用地	○	○	×	+	+	○

注：“+”表示允许准入；“×”表示禁止准入；“○”表示限制准入。

表 5.3 城镇集中建设区地类兼容表

兼容性规定 用地分类 \ 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城镇住宅用地	+	+	+	○	○	○
农村宅基地	○	○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	+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	○	○
一类工业用地	+	+	+	+	+	×
二类工业用地	○	×	×	+	+	×
三类工业用地	×	×	×	+	+	×
采矿用地	○	○	○	○	○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储备库用地	○	○	○	+	+	×
交通运输用地	+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	+	+	+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	+	○	+
军事设施用地	+	+	+	+	+	○
使领馆用地	○	+	+	×	×	○
宗教用地	○	+	+	○	○	○
监教场所用地	○	○	○	○	○	×
殡葬用地	×	×	×	×	×	×

注：“+”表示允许准入；“×”表示禁止准入；“○”表示限制准入。

第二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37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按照“战略引领，全域统筹；底线思维，绿色发展；民生优先，协调发展；传承文化，彰显特色”的原则，科学地安排各类用地空间布局。

(1) 耕地：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为 38744.80 公顷，比 2020 年减少了 881.1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3.32%，较 2020 年下降了 1.21 个百分点。

(2) 园地：到 2035 年，园地面积调整为 762.92 公顷，比 2020 年减少了 535.6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5%，较 2020 年下降了 0.74 个百分点。

(3) 林地：到 2035 年，林地面积调整为 9713.68 公顷，比 2020 年减少了 1712.6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37%，较 2020 年下降了 2.36 个百分点。

(4) 草地：到 2035 年，草地面积调整为 28.45 公顷，比 2020 年减少了 116.0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4%，较 2020 年下降了 0.16 个百分点。

(5) 湿地：到 2035 年，湿地面积调整为 11.85 公顷，与 2020 年持平。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到 2035 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1555.49 公顷，比 2020 年增加了 123.5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14%，较 2020 年上升了 0.17 个百分点。

(7) 城乡建设用地：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12376.03

公顷,比 2020 年增加了 1558.67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7.03%,较 2020 年上升了 2.14 个百分点。

其中,到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5404.10 公顷,比 2020 年增加了 1735.0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44%,较 2020 年上升了 2.39 个百分点;到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6971.93 公顷,比 2020 年减少了 176.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59%,较 2020 年下降了 0.25 个百分点。

(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到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调整为 4122.15 公顷,比 2020 年增加了 1943.7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67%,较 2020 年上升了 2.67 个百分点。

(9) 其他建设用地:到 2035 年,特殊用地、矿业用地等其他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96.62 公顷,比 2020 年减少了 0.1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3%。

(10) 陆地水域:到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调整为 5229.39 公顷,比 2020 年减少了 361.1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20%,较 2020 年减少了 0.49 个百分点。

(11) 其他土地:到 2035 年,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田坎等其他土地面积调整为 22.03 公顷,比 2020 年减少了 19.14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3%,较 2020 年减少了 0.03 个百分点。

第38条 节约集约用地措施

(1) 调整用地结构,引导城市用地向紧凑化与集约化发展。合理调整城市土地结构配置,改善中心城区生活居住环境和生态环境,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制定更加完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建设用地的

性质、使用强度和空间环境。

(2) 加强存量土地深度利用和再开发，推动城市向内涵式发展转变。加强城市存量建设用地利用力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城市闲置地、空闲地、低效使用和批而未用土地等加强执法处理力度，确保每寸土地都科学合理充分利用；在增量土地利用和存量土地再利用过程中，加强对土地资源纵向空间的利用，充分发挥土地的经济效益。

(3) 统筹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对农村存量低效用地加强评价和引导，调整优化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加快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在严控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城乡建设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将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的增加与农村居民点面积的减少相结合；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与全域旅游发展相结合，进一步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助力现代国际乡村旅游综合示范区建设。

第六章 中心城区布局

第一节 空间结构规划

第39条 发展方向及策略

东阿县中心城区未来发展格局为“东强、西聚、南美、北起、中提升”。

东部以经济开发区东边界为界限，做强产业园区；西部以虎泉路为界限，重点打造西部新城、城市会客厅，充分利用现状公共服务设施，聚集人气；南部以基本农田为边界，重点打造班滑河景观水系和教育、居住新城；北部以经济开发区与永久基本农田为界限，重点打造北部新城。

第40条 中心城区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与东阿县政府驻地建成区及规划拓展区域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一致，包括铜城街道、新城街道、陈集镇部分用地，总面积为 40.17 平方公里。

第41条 城区人口与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22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40.17 平方公里。

第42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依托自然格局，传承原有城市发展脉络，构建“两心、两轴、三带、六区”的城市空间布局结构。

老城中心：行政办公和商业服务核心。

城西中心：文化、医疗、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公共服务中心。

两轴：北环路城市发展轴和曙光街东延西展形成的康养产业发展轴。

三带：官路沟、二千渠和班滑河为基础形成的三条城市蓝脉，与两轴共同构成城市的发展骨架。

六区：中部城区、西部城区、南部城区、产业园区、陈集生活区、北部新城。

第43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规划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形成 6 类功能分区，分别是居住生活区（1863.52 公顷）、综合服务区（270.99 公顷）、商业商务区（270.99 公顷）、工业发展区（1389.45 公顷）、绿地休闲区（161.98 公顷）、物流仓储区（111.64 公顷）。

第二节 用地布局规划

第44条 居住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居住用地规模为 1269.85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31.61%。此区以住宅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用地面积比例不低于 60%，严禁新设工业、物流仓储及其他有环境污染、安全隐患的功能。

第45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为 287.43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7.15%。其中，规划机关团体用地规模为 44.62 公顷，规划教育用地规模为 160.17 公顷，

规划文化用地规模 10.29 公顷，规划体育用地规模为 17.77 公顷，规划医疗卫生用地规模为 37.18 公顷，规划社会福利用地规模为 17.40 公顷。此区行政办公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用地比例不低于 60%，总体规划层面确定的重大设施边界不可调整；确定位置但无具体边界的设施，下位规划编制中应保证总量平衡和满足服务半径原则，严禁新设工业、物流仓储及其他有环境污染安全隐患的功能。

第46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规模为 231.84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5.77%。此区商业、商务办公功能用地比例不低于 50%，以弹性引导和结构控制为主，严禁新设工业、物流仓储及其他有环境污染、安全隐患的功能。

第47条 工矿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工矿用地规模为 1194.75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29.74%。此区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60%。

第48条 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交通运输用地规模为 633.29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15.76%。大型交通设施功能用地比例不低于 80%，总体规划确定边界的设施下位规划不可调整，不应设置居住及其他有环境污染、安全隐患的功能。

第49条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公用设施用地规模为 34.46 公顷，

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0.86%。其中，规划供水用地规模为 16.43 公顷，规划供电用地规模为 5.65 公顷，规划供燃气用地规模 1.89 公顷，规划排水用地规模 10.49 公顷。

第50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模为 225.90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5.62%。绿地广场等用地比例应大于 80%，绿地、广场等用地大于 80%，重要的结构性绿地、面积较大的集中绿地通过绿线进行刚性管控，地表水体通过蓝线进行刚性管控，不应设置居住、工业、物流仓储及其他有环境污染、安全隐患的功能。

第51条 通风廊道

中心城区通风廊道以大型空旷地带，如主要河道、主要道路、绿地与开敞空间、非建设用地、低矮建筑群等构成。本次规划将通风廊道划分为三个等级。其中，将洛神湖、班滑河、二千渠河道规划为一级通风廊道，将主干路规划为二级通风廊道，将支路、沟渠等规划为三级通风廊道。

第三节 道路交通体系

第52条 发展目标

规划形成高效、便捷、通达、集约、绿色、安全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引导、支撑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调整，提高中心城区竞争力。打造城区主干网结构、公共交通、慢行绿道网络、公共停车网络体系。加快绿色公共交通建设，组织慢行绿道网路，加强公共停车网络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绿色环保的理念，突出公共交通的主体地位。以公共交通为主导，构建合理的城市交通结构，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系统，与城市空间拓展相协调，注重过境交通、旅游交通、货运交通的组织，创造宜人的慢行交通环境和便利的公交运输系统。

推进 G105 改线，实现大型货运车辆绕行中心城区，减少对中心城区干扰。

第53条 道路等级结构

1、路网结构

规划形成“一环五横四纵”的主干路网结构。

“一环”即中心城区边缘的城市过境交通绕行环，包括西外环、北外环、东外环、南外环，承担 G105、G341、S325、S710 的过境交通绕行功能。“五横”指胶光街、胶城大道、曙光大街、黄河大道、铜城街组成的城市东西向联系主干路。“四纵”指位山大道、环球路、工业路、香山大道组成的城市南北向联系主干路。

2、道路网等级规划

城市道路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组成。规划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主要为 30-60m，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主要为 20-40m，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主要为 24m 以下。

第54条 公共交通

1、公交线网布局

规划沿胶光街、胶城大道、曙光大街、黄河大道、铜城街、虎泉路、位山大道、环球路、府前路、青年路、工业路、香山大道设置公

交主干线网，沿重要次干路和支路上布置普通公交线网，与公交主干线网错开布局，并与公交主干线网通过公交换乘节点进行衔接和换乘。中心区域公交线网密度应达到 3-4km/km²，边缘地带公交线网密度应达到 2-2.5km/km²。

2、公交场站规划

规划 2 处公交枢纽站，分布于城区西侧位山大道北端、城区东侧黄河大道北侧。规划结合公交枢纽站设置公交保养场和公交车场，主要承担城乡公共交通工具的充电、维修、保养、整流、停放等功能，部分公交车场结合社会停车场设置。位山大道北端公交站场位于开发边界内，规划面积 2 公顷。

第55条 慢行绿道网络

规划慢行绿道网络由慢行区、慢行通道和慢行节点组成。

1、慢行区

依托洛神湖公园，建设城市中央公园，形成滨河特色慢行区，范围西至环球路、东至人民路、南至黄河大道、北至胶城大道。

2、慢行通道

慢行系统包括“两环一纵”的慢行通道。其中外环慢行通道包括胶城大道、位山大道、黄河大道、工业街；内环慢行通道沿官路沟、班滑河、二千渠形成的内环水系布置，结合周边绿地形成特色休闲滨水步道；“一纵”是沿城市中央公园、官路沟形成的慢行通道。

3、慢行节点

规划主要步行节点 5 处，分别为洛神湖公园、东阿广场公园、植物园、清水园、喜鹊广场公园等城市公园，其他步行节点结合社区公

园和街头公园设置。

第56条 公共停车网络

1、布局原则

(1) 分区制定停车对策，以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路内停车为补充。

(2) 合理制定停车配建标准，各类建筑按配建标准严格执行。

(3) 合理制定停车管理政策，合理利用各类停车资源。

2、停车场布局及规模

加大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在城区规划建设 3 处公共停车设施，主要布置于胶城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弘景街与前进路交叉口，曙光大街与苦山南路两侧，共计占地面积 7.53 公顷。

第四节 城市更新

第57条 城市更新目标

根据城市发展阶段和发展需求，重点关注“存量更新”后的“高质量”发展，着眼于对城区更新对象的全域统筹，建设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拓展城市建设空间，促进城市健康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推进城市公益项目建设，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彰显城市特色风貌。通过城市更新推动城市生态、社会、经济和建设领域的系统性转型发展。

第58条 城市更新策略

1、重点突出，集聚更新

根据其空间分布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3 个更新区域，更新区域 1：城

中村改造，拆除重建，对城中村、城边村和已经列入改造计划的棚户区，采用重新建设的方式进行更新改造；更新区域 2：用地功能转换，规划期内，中心城区内与规划用途不符的现状建设用地需进行功能转换，主要为零散的工业、商业等建设用地向规整的住宅、商业区发展，工业园区外的优质企业进园区发展；更新区域 3：产业用地效益提升，完善老旧工业区的配套设施建设，逐步清退零散的工业用地；对其他闲置低效利用地重新开发或用地功能置换。

2、强化统筹，整体改造

明确并强化政府在存量更新中的重要作用：宏观层面是存量更新战略的统筹者、制度的设计者、规划的制定者；微观层面，存量更新的引导者、监督者、协调者、服务者等多重角色。

第59条 城市更新方式引导

1、产业用地效益提升

主要包括老旧厂房、低效工业企业、闲置空地、临时停车场地、批发市场等低效用地整治，总规模约 85.75 公顷。规划期内，将城区北部工业园区作为产业效益提升的主要区域。对于效益一般的企业，可通过升级改造向高新技术方向发展；对于效益较低的企业，可通过限期开发、土地置换、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企业整合、转型、退出；其他闲置低效地如临时停车场地、批发市场、闲置空地等，重新开发或用地功能置换，加强风貌整治，完善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2、城中村改造

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总规模约 243.20 公顷，主要集中在城区中部及城区东边，包括西关村、小秦村、朱北村、陈集村、胡庄村、张太

宁村、王凤轩村、卓庄村、郭南村等，棚户区改造规划采取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全面拆除清理、重新建设的方式进行更新改造。规划近期推进西关村、小秦村棚户区改造，实现洛神湖滨水空间品质提升。

3、用地功能转换

用地功能转换总规模约 95.88 公顷，集中分布在老城区。规划以散的工业、商业等建设用地为基础向规整的住宅、商业区发展，工业园区外的优质企业进园区发展。

第六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60条 地下空间规划原则与目标

1、规划原则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应与人民防空建设相结合，遵循保护资源、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兼顾安全和防灾需要、统筹规划、综合开发的原则，有效和节约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将人的长期活动置于地面、短期活动置于地下，建立合理的、可持续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模式，坚持地上、地下一体化发展原则，使城市的地上、地下空间统一规划、同步建设、互为补充。坚持“平战结合”原则，处理好地下民防设施和非民防设施的兼容和转化。坚持集约高效的原则，通过建立有偿使用机制，提高地下空间使用效率。

2、规划目标

按系统化、复合化、层次化的要求综合布置地下交通、商业服务、市政、防灾等功能，注重地下空间的安全、高效、人性化，实现城市

空间的全方位、可持续利用。

3、地下空间布局与利用

疏散通道：按照规划形成“一环五横七纵”的主干路网，“一环”即西外环、北外环、东外环、南外环。规划十二条疏散通道，主要为胶光街、胶城大道、曙光大街、黄河大道、铜城街组成的城市东西向疏散通道；虎泉路、位山大道、环球路、府前路、前进路、工业路、香山大道组成的城市南北向疏散通道。

避难场所：结合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以及沿街绿地布置避难场所；以县政府为防灾指挥中心，集合县级医院等医疗卫生设施布置救护站5处，结合消防站布置消防救助点。

第七节 城市“四线”管控

第61条 城市绿线

1、控制范围

东阿县中心城区绿线范围主要为城市综合公园、社区公园等结构性绿地，包括喜鹊广场公园等，面积为120.69公顷。

2、控制要求

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和其他绿地，必须按照新的《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要求，予以严格控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绿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城市绿线可在绿地面积不减少、服务水平不降低情况下在详细规划阶段进行调整、深化。

第62条 城市蓝线

1.控制范围

根据东阿县河流水体的实际情况，城市蓝线划定的对象为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班滑河、二千渠等地表水体，面积为 5.43 公顷。

2、控制要求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纳入蓝线划定的各类用地、建（构）筑物、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及其控制范围，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对现有不符合蓝线所确定性质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对不符合蓝线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拆除迁出。

擅自在蓝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行处罚。

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规划一并报批。城市蓝线可在河道整体结构不变、行洪能力不降低情况下在详细规划阶段进行调整、深化。

第63条 城市黄线

1、控制范围

对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实施黄线控制，面积为 34.62 公顷。

2、控制要求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并依法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办理相关手续。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城市黄线可在基础设施服务能级不降低情况下在详细规划阶段进行调整、深化。

第64条 城市紫线

1、控制范围

城市紫线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面积为 23.11 公顷。

2、控制要求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七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65条 提升耕地质量

全面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形成以“田、水、路、林”为系统的高产田、稳产田。到 2035 年，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 10000 公顷，整治后的高标准农田质量平均提升 1 个等级，粮食安全基础更加稳固。

改善耕地生态环境。推进农田林网工程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改善农田景观，构建土地生态网络体系。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鼓励增施有机肥、开展保护性耕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实行秸秆还田。加强耕地面源污染防治，加强畜牧养殖污粪集中规模化处理，加强污粪处理循环产业建设，加强周边耕地土壤样方监测力度，保障耕地生态安全。

推进建设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信息监管体系。加强土壤肥料监测体系建设，推进建设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信息监管体系、耕地地力、农田环境、土壤墒情监测网络和耕地质量数据库和信息系統，定期对永久基本农田质量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稳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生产能力。

第66条 耕地保护与利用策略

严控建设占用耕地、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对各项建设用地选址的引导和控制，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耕作条件相对较差、生产力较低的耕地，防止优质耕地流失。落实重

要农产品保障战略，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提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积极通过经济补偿、市场调节等手段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和优化农业产业布局的方向进行。

积极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中，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先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经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正在实施整治的中低产田，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15度的耕地，城镇周边和交通沿线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的耕地，已经划入“两区”的优质耕地，集中连片、规模较大、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等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禁止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耕地、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严格管控类耕地、因自然灾害和生产建设活动严重损毁且无法复垦的耕地、纳入生态退耕还林还草范围的耕地、25度以上的坡耕地、可调整地类、河道两岸堤防之间范围内不适宜稳定利用的耕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建设考核激励制度。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把关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切实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加强对各项建设用地选址的引导和控制，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提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加强耕地保护激励制度建设，以乡镇为考核单元，对耕地保护成效显

著的在年度综合考评中予以加分奖励。

积极推行“田长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以行政村为单元，全面推进“横到边、纵到底，网格化、全覆盖”的县、镇（街道）、村三级“田长制”体系，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实现耕地保护责任网格化全覆盖。分层级明确田长的职责分工、责任目标、奖惩机制和考核内容。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规划目标。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67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

加强地下饮用水源地保护。县域饮用水源保护区有 4 处，分别为聊城市东聊供水水源地、东阿自来水公司二水厂水源地、鱼山镇大刘水厂水源地和牛角店张海水厂水源地，一级水源保护区面积共计 5319.63 公顷。为保障用水安全，应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生态用水统筹调配机制。

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实行地下水水位水量双控制度，严格地下水取水审批，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量和年度用水计划；大力实施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和城镇节水，逐步减少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通过实施雨洪资源利用、非常规水利用等工程，替代和置换超采区地下水水源；通过实施湿地、坑塘、河道拦蓄、地下水库等回灌补源工程，增加地下水的补给量，努力做到“藏水于地”。

加大河湖水面保护力度。统筹考虑水灾害、水生态等问题，推进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综合运用清淤疏浚、截污治污、生态修复、调水引流、控制开发等措施，注重河道生态护岸，避免河道裁弯取直，保持河道蜿蜒性、连续性和断面多样性的自然形态，打造生态滨水休闲廊道。

第68条 水资源管控目标

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水定人、以水定城，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到2025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87亿 m^3 以内。到2035年，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东阿县现代水网基本建成。至2025年东阿县万元GDP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下降23%和12%，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主要河流断面指标达到IV-V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III类，实现水土流失和地下水超采的全面治理。

第69条 优化水系网络格局

优化水资源配置。按照“充分利用地表水、控制利用地下水、高效利用黄河水、积极引用长江水、鼓励采用非常规水”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思路，完善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提出推进重点引调水工程建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城乡供水保障工程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加强城乡雨水集蓄利用和再生水回用等重点任务。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地区深度节水控水，健全节水机制，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遵循“引

好黄河水、蓄留长江水、配优当地水”的水资源配置原则，构建“河库共用，多水联调”的水资源配置网，统筹“地表水、地下水、引黄水、引江水、非常规水”的有序利用，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完善多源互补、丰枯调剂的供水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全县供水保障能力。

完善供水体系建设。围绕提升城乡水利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改善人居环境，以推进区域河湖水系互联互通为重点，打通水资源调配、防洪排涝、农田灌溉、农村水系生态“最后一公里”，完善城乡一体化供水体系，构建水网基础通道和“毛细血管”。

优化水网总体布局。规划秉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整体治水思路，遵循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重大水利工程论证原则，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健全县域防洪减灾体系为主线，以骨干河道和重大引调水工程为骨架，以河湖水系连通和灌排渠系为脉络，以重点水库为节点，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调控为手段，统筹水资源配置、水灾害防治、水生态保护，形成“三横四纵十五支”为骨干，与十个镇街水网相交织，以“一带、一廊、一湖、一库、两区、两环、百塘百景”为亮点的现代水网总体布局。

第70条 水资源分类管控

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排污口和各类养殖户。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实施水源地安全警示、隔离防护、水源涵养和修复措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等相关法律法规。

保障河湖水面安全。严格落实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从宏观上对流域水资源利用状况进行总体控制；取缔关闭水耗高、污染严重、经济效益差的工业生产，引导工矿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手段，厉行节水减污，降低单位工业产品或产值的排水量及污染物排放负荷；农业生产中倡导科学施肥，提倡多用农家土杂肥，鼓励养殖户进入集中式畜禽养殖区，同时推进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技术，积极发展以沼气为纽带的物质循环利用能源的生态工程。

加强岸线保护利用。针对河道管理线范围内现状建设项目，对不属于水利设施或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永久性建（构）筑物限期拆除，其他非法占地行为限期撤出河道管理线范围。并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周边居民河道保护意识，加强巡查力度，坚决杜绝侵占河道的行为。

第71条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严控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严格用水强度控制，严格指标管控、过程管控、效果评价，健全县用水强度管控指标体系。严格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取水许可制度，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加强水资源管理实施的日常监督，建立激励奖惩机制。

推进节水型社会提升建设。加强各行业各领域节水，深入落实各

项节水制度。大力推进农业田间工程节水改造和农艺节水技术。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加大工业节水改造力度，提高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率。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坚持以水定城，落实城市节水各项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持续推进实施节水技术升级改造。

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探索分地区制定统一的水价制度，实现“同水同价”，落实节水有奖的激励机制，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

健全节水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调节、社会协同的节水工作机制，激发节水内生动力。完善节水监督机制，落实节水目标责任。探索建立节水激励机制，落实国家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节水技术、设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向全民普及节水知识，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

第三节 林地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72条 保护森林资源

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优化林业生态安全格局，全面提升东阿县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规划至2035年，全县森林覆盖率不低于4.6%。

探索林业经济发展新路径。切实转变东阿县林业传统发展方式，加快林业一二三产业的快速融合，发展现代林业经济，提高林业经营综合效益。根据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突出生态优先的用地原则，优先保障重点公益林地的发展空间，保证重点木材及林产品生产基地建

设用地；在控制使用林地定额的前提下，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及公共建设使用林地，保障生态、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通过对东阿县重点建设区域及重点基础设施统计，到 2035 年，拟占用森林面积为 243.52 公顷。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稳定林地面积，实施目标考核责任制，切实加强各类林地的保护，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提升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用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对森林资源内部的生态系统和经济效益进行合理管护、合理开发、合理利用，保证森林内部资源能够做到可持续发展。

第73条 加强林地管控

严格控制公益林地转为商品林地。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性质、随意调整公益林地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占用公益林地。完善公益林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地方财政应适当配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或逐步提高配套补偿标准，加大补偿基金财政预算投入。

严格控制降低等级使用林地。不允许降级占用林地，即根据占用征收林地的质量等级，进行林地占补平衡时，要补充相应质量等级的林地。积极采取相关营林措施保护好现有林地，不能将林分质量较好的变为低质低效林。根据林地的相应质量等级，在林地利用时，必须发挥林地的最大生产力，在森林培育中适地适树安排造林树种，确定科学合理的树种和林种配置；商品林建设应考虑林地生产率的最大化和效益的最大化，安排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

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统筹林地保护利用方向和重点。按照“统筹布局、分区实施、分类管理”的原则，优化林地资源配置，明确各区主攻方向，分别制定差异化林业发展措施，努力提高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实现区域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经济发展质量双提升，提高林地保护利用综合效益。

科学规划造林绿化空间。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优化林种、树种结构，鼓励使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混交林，提高造林绿化质量。依据《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试行）》，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和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综合考虑降水、土层厚度、土壤类型等自然条件，东阿县可用于造林绿化的用地空间面积 68.03 公顷。

第74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持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思想，依据湿地保护的战略目标及湿地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原则，实现湿地资源的合理开发与湿地环境的保护并行。到 2035 年，初步形成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地、湿地公园及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的保护体系，基本保持县级以上重要湿地的生态特征和生态服务功能。

加强对规划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能力建设，提高湿地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能力，形成完善的湿地保护网络。对自然

保护区提升保护级别，增加资金投入，加大保护与管理力度。

以洛神湖湿地公园为中心，建立湿地保护机制，完善区域内湿地生态系统的系统保护，保护区域的生态环境和维持区域生物多样性，改善和提高县域及其周边地区居民的生活环境，为东阿县及其周边地区提供有力的生态安全保障。允许利用湿地的特殊功能，合理适度开发生态休憩和休闲旅游功能，在实现湿地资源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增加经济效益，改善生态环境。

第四节 矿山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75条 矿产资源保护

东阿县已查明和发现矿产资源共四大类 9 种。包含煤矿、铁矿、耐火粘土、天然石英砂、饰面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粘土、矿泉水，仅矿泉水属于开发利用状态。根据东阿县矿产资源的现状情况及矿山环境的整治要求，本规划将矿山环境治理的区域分为两类：限制开采区、允许开采区。

限制开采区。将包括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重要水源地、省级及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铁路、国道、省道、高速公路两侧区域划为限制开采区。限制在开采区内从事固体矿产开发活动，原则上不新设矿业权。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严格要求采矿权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治理。

允许开采区。主要为东阿县下马头水源地，矿产资源为矿泉水。

第八章 地方特色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76条 保护目标

保护东阿历史文化遗产极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保护和延续传统空间格局和自然特征，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妥善协调保护与发展关系，将文物古迹、历史遗迹、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文底蕴等进行全面保护，并在保护的同时，积极推进名胜古迹与传统文化进行合理开发利用，推动东阿县文化事业健康发展。

第77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立健全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拓展深化历史文化保护内涵，丰富保护类型，形成成片风貌保护，完善历史文化保护要素体系。从“县域、保护点”2个层次，“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2个方面，系统优化全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县域层次重点保护全域历史文化格局；保护点层次保护不可移动文物、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第78条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加强全域全要素分层分类保护，对各级文保单位、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全面保护，丰富保护类型。依托历史文化资源空间富集区域，构建“一带两区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1、一带

一带是以黄河为依托串接沿线文化要素的历史文化纽带。重点保

护河道、古桥、水闸等设施及沿岸的自然景观、历史村镇、农业景观等。充分利用河道、绿道、道路等空间，串联物质实体元素，使现有散落的遗迹、建筑等形成体系，形成联系南北的特色文化廊道，使生态与文化有机结合，历史与现代交相辉映。通过郊野公园、展示场馆等，展现黄河文化和鲁西民俗。

2、两大文化聚集区

保护并展示利用城区历史文化集聚区、南部历史文化集聚区。

(1) 城区历史文化集聚区

加强该片区内王集遗址、前赵遗址、王宗汤遗址、张本家族墓、魏庄石牌坊、魏庄遗址、张大人集张氏家祠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保护城区历史建筑群，增强东阿阿胶制作工艺的保护与传承，举办文化主题活动，重点展示东阿阿胶文化，发扬杂技技艺，发展近郊旅游。

(2) 南部历史文化集聚区

保护曹植墓、净觉寺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以皋上村和苦山村为代表的传统村落，保护和传承“东阿鱼山梵呗佛教音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围绕诸多遗址，开展文化遗址教育科普及游览文化，展示龙山文化，依托历史村镇，发展康养和自然生态观光。

3、多点

多点是由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重要节点区域，重点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明确各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其实行分类保护，并增强周边环境保护。

第79条 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县域范围内 35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整治和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制定保护措施。

保护 5 处省级传统村落。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指定保护要求和措施。保护村内各类保护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保护 11 处历史建筑。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立历史建筑保护标志和保护档案，编制保护图则，明确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建等价值要素；对历史建筑的修缮等行为不得破坏其价值要素。

保护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86 项。其中，国家级 2 项，即东阿阿胶制作技艺和鱼山梵呗；省级 3 项，即东阿杂技、凤凰山传说、东阿二郎拳；市级 13 项；县级 68 项；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

第二节 蓝绿空间组织

第80条 全域蓝绿空间格局

以东阿县良好的生态环境条件为本底，考虑资源条件及生态承载能力，以全县主要水系为骨架，以自然要素为基础，构筑与城市空间体系相交融的区域自然生态体系，形成多层次、多功能、网络化的区域生态系统，实现城市发展与生态建设保护的动态平衡，奠定全域蓝

绿空间格局。

将东阿的公共绿地、道路绿地与水系及滨水绿地共同作为城市生态景观骨架的支撑系统，通过点、线、面绿色空间，形成系统、完整、开放的城市生态空间网络，使河流的生态效益可以渗透到城市腹地，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第81条 蓝绿空间建设要求

(1) 在东阿中心城区外围，建设环城绿化交通环道，保护该区域生态用地，形成城市各组团之间的绿化隔离斑块。结合楔状绿地建设郊野公园，起到引导城区发展方向、防止城区连接成片发展和引导气流进入中心城区的作用。

(2) 在中部老城内提倡集中建绿，拆旧建绿，通过土地置换增加绿地面积，大力发展社区公园和游园，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比例大于 80%。

(3) 在中心城区，按 500 米服务半径设置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比例达到 100%。

(4) 建设东阿城区滨水绿化带，构建以官路沟为核心，以班滑河和三干渠等为支线的河道水系，在满足保护水体水质的主导功能下，打造滨水特色景观带，提供休闲游憩的理想场所。

第82条 城市蓝绿空间廊道

1、交通干线生态廊道

沿交通干线两侧的生态防护带、周边农田、林地、沟渠等形成生态外环廊道，包括德郓高速、青兰高速、国道 341、国道 105、鲁中高

铁、聊泰铁路、规划新建国道等。

2、沿街景观廊道

规划沿胶城大道、曙光大街、黄河大道、位山大道、天源路、人民路、香山大道等 7 条城市道路，形成街道开放空间，重点表现城市生活、产业发展、生态文明、科技文化、公共服务等城市特色风貌。

3、主要水系生态廊道

依托官路沟、班滑河、赵牛新河、干渠、黄河形成带状滨河生态廊道。加强官路沟滨河景观建设，分段塑造不同主题景观，形成滨河公园和城市步行廊道；沿班滑河打造城市中央景观轴线，形成连续主题公园序列。

第三节 城乡风貌引导

第83条 县域总体风貌

1、城市风貌定位

综合考虑“产业、环境、居住、文化”四大要素，建立以黄河生态景观为纽带，以水网，林田等自然禀赋为支撑的景观骨架。强化文化地域特征，展现千年古县底蕴，传承传统城市格局，打造田园林水乡相融合的魅力东阿。

2、城乡风貌引导

统筹城乡空间与自然环境的整体结合，构建城镇融合风貌区，自然生态风貌区、农业休闲风貌区，特色乡村风貌区。

城镇融合风貌区：该区域将继续保留原有的空间肌理格局、空间尺度及建筑风貌，使城镇建设始终具有历史性及传承性，借助现有的

空间和丰富的人文资源，结合道路水系串关节点，形成景城相融的核心风貌区。

自然生态风貌区：依托黄河景观，在保护生态休闲的基础上，加强南北相联系，强化景观延续，依靠自然条件和多处旅游景点，构建精致秀美的生态休闲片区。

农业休闲风貌区：城市发展的外围景观环境区，该区域将保持其田园环境特色，建设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观景和休憩的服务设施。规划依托绿色蔬菜种植基地，以广阔的田园为基底，形成自然和谐的休闲农业景观风貌片区。临近城镇开发边界及开发边界内尚未开发建设的农业区域，鼓励发展景观农业，实现农业景观化建设。

特色乡村风貌区：该片区融合要特别重视保护特色民居、民俗风情和特色文化，以形成特色鲜明的乡土景观。保护传统村落风貌，保护乡村地区的自然景观环境，保持乡土建筑的自然浑朴，塑造文化特色鲜明，风貌格局独特的特色乡村片区。

第84条 城镇特色风貌

1、城市风貌定位

以阿胶文化、曹植文化、杂技文化、喜鹊吉祥文化等文化要素为依托，通过拓展产业、深挖文化、打通廊道、完善功能，以生态为引领、打造蓝绿东阿，以设施为媒介、打造幸福东阿，以空间为载体、打造品质东阿，以人文为特色、打造文化东阿，把东阿打造成为集产、城、人、文于一体的国际康养城——阿胶名城、康养东阿。

2、城镇风貌引导

根据中心城区景观特征和建设特征，规划对东阿中心城区进行风

貌特色区的划分，对各风貌特色区制定了保持与强化风貌特色的引导，强化其功能与形态特征，使中心城区环境景观丰富多彩。主要分为新城风貌区、城市核心风貌区、商贸中心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以及滨湖生态风貌区。

新城风貌区：保护原有空间肌理，将原有大尺度空间细化满足新的功能需求，增加公共场地，完善基础设施。依托自然水系，提升滨水空间品质，有效控制高度，协调两岸建筑风貌。整体风貌形象偏于明快新颖，打造地标性建筑，营造“自由开放”的整体氛围。

城市核心风貌区：与城市发展的历史文脉相协调，突出地域特色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充分考虑城市的气候条件与城市功能区的空间氛围相协调。

商贸中心风貌区：通过增加步行街等缩小建筑与人之间的尺度差异，通过局部底层架空，与城市公共空间联通起来。依托交通站点打造地区公共中心，在步行可达范围内进行较高强度的综合体开发。

现代产业风貌区：整体提升产业建筑风貌，将原有大尺度空间细化满足新的功能需求，增加公共场地，完善基础设施。

滨湖生态风貌区：依托滨湖地区良好的景观生态环境，严格控制建设强度，保障滨水地区建筑界面的一致性；加强绿化建设，将水系引入小区内。

此外，在城市中心、重要道路节点、重要河口位置，通过布局标志性景观建筑，营造城市景观中的视觉焦点，丰富城市的天际轮廓，打造城市名片。

第85条 乡村特色风貌

根据村庄布局分类结果，将乡村风貌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暂不分类 5 类进行分类引导，确立各类乡村风貌营造要点。

(1) 集聚提升类：延续原有肌理，新建、扩建与原有村庄形成良好的过渡关系，体现民居特色。

(2) 城郊融合类：延续“集中型”布局形态，增加节点景观设计，低层、多层结合，适度向城镇型风貌靠拢。

(3) 特色保护类：传承历史元素，保持村庄原有肌理；低层为主，协调旅游设施与周边关系。

(4) 搬迁撤并类：近期保持原有乡村风貌，远期有序搬迁。

(5) 暂不分类：近期完善基础设施，延续已有乡村风貌；远期根据村庄发展方向确立村庄风貌。

第九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第86条 综合交通建设目标

以“人本、和谐、绿色、宜居”为指导思想，建设成为黄河流域和济南都市圈重要的交通枢纽节点，绿色、品质、智慧导向的高质量交通发展示范城市。

具体发展目标为：

建成一个以铁路、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为骨架，各种对外交通方式相互衔接的对外交通系统。

建成一个以城市外环路、主干路为骨架，次干路、支路为基础，行车效率高，支撑未来城市发展的道路运行系统。

构筑以低公害、低耗能、低占有的慢行交通为主、公共交通与小汽车交通和谐发展、各类交通方式顺畅衔接的高效率、多元化、人性化的客运交通体系。

建成一个与动态交通相统一，布局合理、高效的停车系统。

建成一个以铁路货运站、公路货运站为主要物流节点，由物流快速集散通道相联结的，高效的物流运输系统。

重视交通管理、平衡交通需求，建成一个易达、安全、环保、高效为目标的交通管理系统。

第87条 综合交通发展策略

全向链接：承接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战略，依托聊泰铁路、鲁中高铁通道建设，将东阿打造成为链接聊城与济南的枢纽节点。加密与

省会经济圈、聊茌东都市区的多层次综合运输通道衔接，依托铁路、公路、水运等骨干通道建设，提升枢纽能级。

轴线强化：以“三轴”作为县域综合运输网络的提升重点。“三轴”分别为：青兰高速，重点为连接与泰安、聊城中心城区联系；高东高速，重点为强化阳谷、茌平交通一体化建设；济南至东阿高速，重点加强与济南和聊城枢纽连接。

走廊引领：打造多层次以绿色交通主导的多样化衔接体系，主动引领聊东整合发展。契合中心城区各组团差异化特征，制定综合交通政策分区，引导公交、停车、慢行、货运等协同发展。

包容智享：综合考虑驾车、公交、骑车、步行等全方式的出行诉求，通勤、通学、健身、商业等全目的的出行品质，并采取智慧化的手段，推动交通发展的绿色化、集约化、公平化发展。

第88条 铁路建设

推进聊泰铁路建设，融入国家铁路货运交通体系，提升东阿县对外交通运输能力。

推进鲁中高铁线路及高铁站建设，促进东阿融入链接山东、河北、山西三省交通运输网，联系东西，促进内外经济联动发展。

第89条 公路建设

1、构建“一纵两横”高速公路网

依托青兰高速、高东高速至阳谷连接线、济南至东阿高速建设，加强与济南、聊城、菏泽、德州联系，强化跨黄快速联系能力。

2、构建“一环两纵三横”国省道干线公路网

“一环”：由北外环、西外环、南外环和东外环组成城市环路，打造城市完整大外环路线。

“两纵”：G341、G105。G341 从刘集镇连接中心城区；G105 从中心城区东北方向穿越黄河连接平阴县。

“三横”：S105、S325 和县域南部东西向主干道。S105 穿越牛角店镇北部；S325 穿越中心城区北部至牛角店镇；规划东西向穿越鱼山镇连接聊城与东阿县，补充南部东西向交通主干道。

3、构建功能完善、联系紧密的县乡道路

规划加强中心城区与乡镇、乡镇与乡镇内部联系的县乡道路，规划建设北李路、朱下路、徐艾路、官芦路、马王路、冯姜路、东鱼路和皋前路。

第90条 城乡公路交通线路

至 2025 年县域范围规划 5 条城乡公交线路，由中心城区放射状联系县域所有乡镇。远期实现县域公共全覆盖。

第91条 慢行系统规划

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倡导“慢行+公交”的出行方式，构建“安全、连续、便捷、舒适”的慢行空间，促进居民出行方式向绿色交通进行转变。依托主要河流、景区、交通枢纽构建东阿县绿道网络，串联各休闲绿地，重点突出生态和旅游休闲功能。规划“一横两纵”县域绿道网。串联东阿县域主要乡镇、旅游资源及文物古迹，如曹植墓、艾山、黄河生态旅游区、洛神湖湿地公园等。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92条 规划目标

满足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需求，形成级配合理、布局适宜的城乡公共中心体系，支撑及促进城镇发展；基于人口规模，提升并适度超前建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保障不同群体均等享有公共服务的权利和机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第93条 县域公共服务体系

1、县域城乡生活圈配置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引导

完善建立起“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三级县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在中心城区配建；在城区街道规划构建 15 分钟步行生活圈，在镇区规划构建 30 分钟自行车出行生活圈，服务人口 3-5 万人；在农村地区构建农村社区生活圈，主要公服设施结合中心村综合服务中心配建，服务人口 0.3-1.0 万人。

项目类型	分级配置单元		
	乡村社区生活圈	城镇社区生活圈	中心城区 (县级设施)
配置中心	中心村	镇驻地、街道	主城区
服务半径	3-5km	1-2km	5-8km
服务范围	乡村社区	城区 15 分钟步行，乡镇自行车 30 分钟	15 分钟车行
服务人口	0.3-1 万人	3-5 万人	40 万人以上
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	村委会 乡镇政府部门/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县级政府部门
	教育设施	小学、幼儿园	初中、小学 高中、中等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

公共文化设施	文化活动室、文化广场	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文化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规划展览馆、剧院、老干部活动中心。
医疗卫生设施	卫生室	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综合医院、中医医院
公共体育设施	文化健身广场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综合健身活动广场	综合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
社会福利设施	农村幸福院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助残所	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救助管理站、助残所

2、中心城区 15 分钟层级生活圈规划引导

以基层社区和居民点的人口和空间分布情况为基础，形成基层设施十五分钟生活圈，从服务半径覆盖、避免重叠设置基层服务设施，提高设施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中心城区共规划 8 个 15 分钟层级生活圈。

结合“一个中心城区（含陈集镇驻地）、两个重点镇、五个一般镇”的城镇体系结构，提升“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三级服务能力。

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分级配置各类服务设施，重点保障医疗、教育、文体等服务设施的布局要求和配置标准，建设全年龄友好健康城市，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第94条 教育设施体系

统筹城乡教育发展，增加教育设施建设，消除大班额，提升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水平，全面构建面向全生命周期、全口径人群的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示范引领的现代教育体系。至 2035 年，县域规划各类学校（不含幼儿园）共 77 所。

引导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布局，保障基础教育发展空间，解决大班额问题。规划 2035 年东阿县全县共有小学 59 所（中心城区 17 所），其中新建 5 所，均在中心城区；初中共 14 所（中心城区 8 所），其中新建 1 所；高中及职业教育学校共 4 所，其中，新建 1 所高中。

第95条 医疗卫生体系

提升城乡医疗水平，完善“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三级医疗卫生设施体系。至 2035 年，常住人口医疗卫生床位数达到 7 张/千人。

规划县级各类医院和机构 6 处，保留 4 处，新建 2 处。规划乡镇卫生院共 8 处，各乡镇各一处，均为保留。提升优质医疗资源向外围乡镇倾斜。提升牛角店镇、姜楼镇重点乡镇中心卫生院的服务能力。城镇社区生活圈中心均应配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宜独立占地。各行政村设一处卫生室，可多点设置，宜综合设置。

第96条 体育服务体系

完善“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三级公共体育设施体系。规划县级公共体育设施用地 6 处，均为新建，用于综合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的建设。

规划镇街重点完善“四个一”工程。每个乡镇配置一个户外体育健身广场、一个带看台的灯光篮球场、一个塑胶田径场（套建小型笼式足球场）、一个乒乓球活动长廊；每个街道配置一个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笼式足球场、一个室外乒乓球场、一条全民健身路径。每个社区配置“三个一”，城镇社区配置一个多能运动场、一个室外

乒乓球、一条健身路径；农村社区配置一个标准篮球场、一个羽毛球场、一个乒乓球台。

第97条 社会福利体系

按照东阿县需求，构建“9064”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题的养老服务体系。至2035年，人均社会福利用地提高至0.2平方米，全县每千名老人拥有的床位数不低于40张。

规划县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1处（现状扩建），中心城区规划社区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8处，其中保留4处，新建4处；规划日间照料中心共41处，其中保留7处，新建34处。中心城区外各镇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各一处，共7处，其中保留4处，新建3处。

第98条 文化服务体系

统筹城乡文化设施建设，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建成具有活力、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至2035年，全县人均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不少于0.4平方米。

规划县级文化设施9处。其中，保留5处，新建4处。

乡镇/街道级：规划镇级综合文化站共8处，为现状保留，对现状设施增容提质，镇级小型图书馆、文化活动现场等可结合综合文化站建设；

村/社区级：规划社区级文化设施11处，为现状保留；社区文化广场、文化展览设施等可结合广场绿地商业设施等综合设置。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等各行政村设一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宜综合设置。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第99条 给水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坚持“节水优先、多渠道开源”的原则，大力推行节约用水，建设节水型社会。

至2025年东阿县县域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远期2035年，县域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供水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城市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

2、县域供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至2035年，东阿县综合用水量为15.7万立方米/日；其中，城区综合用水量13.7万立方米/日；乡镇综合用水量2万立方米/日。

(2) 水源地规划

至2035年，东阿县保留4处水源地，分别为牛角店水源地、岩溶泉水厂水源地、大刘水厂水源地和张海水厂水源地。

(3) 供水设施规划

至2035年，规划新建城区南水厂，设计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规划保留大秦水库、岩溶泉水厂、张海水厂、大刘水厂，扩容再生水厂。

东阿县给水厂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供水规模 (万 m ³ /d)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1	大秦水库	2	110	保留
2	岩溶泉水厂	3	3.44	保留
3	张海水厂	1	1.83	保留
4	大刘水厂	1	0.6	保留
5	城区南水厂	5	3.91	新建
6	再生水厂	4	--	扩建

	总计	16	119.88	
--	----	----	--------	--

3、城区供水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东阿县中心城区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为 10%。

(2) 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岩溶泉水厂，规划新建城区南水厂，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扩容再生水厂。

第100条 排水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县域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25%，规划期末，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5%。

2、污水设施规划

(1) 污水量预测

规划中心城区污水排放系数为 0.80，乡镇污水排放系数为 0.78。

则规划远期中心城区、县域乡镇地区平均日污水量分别为 10.96 万 m³/d、1.56 万 m³/d。

(2)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1) 城区

规划保留东阿县污水处理厂（洛神湖东）、兴阿污水处理厂、南湖污水处理厂一期，规划扩建南湖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市一级 A 标准。

东阿县污水处理厂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万 m ³ /d)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1	东阿县污水处理厂	4	3.77	保留
2	兴阿污水处理厂	4	5.36	保留
3	南湖污水处理厂一期	1.5	1.54	保留
4	南湖污水处理厂二期	1.5	1.53	新建
	总计	11	12.2	

2) 乡镇

各乡镇按照乡镇实际情况，采用污水处理厂（站）处理污水，厂站面积结各乡镇污水量确定。

3) 县域农村

规划远期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可采用城乡统一处理模式、单村污水处理模式、联片处理模式及分散处理模式，具体规模结合各村（社区）污水量预测。

第101条 电力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以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网架为基础，利用先进的通信、信息和控制技术，构建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智能电网。全面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灵活可靠、经济高效，各级电网协调发展、一二次电网有机协作的坚强智能电网，110kV 及以上变电站和电网 N-1 通过率 100%，线路链式结构达到 100%。

2、用电量预测

至 2035 年，人均综合用电量指标取 4000kWh/a，规划人口规模为 35 万人，规划期末年用电量为 12 亿 kWh。

3、城乡供电工程规划

(1) 电源规划

以聊城电网和华通热电厂为主要电源，光伏电站及水电站等作为补充电源。

(2) 供电设施

保留现状 500kV、220kV、110kV 变电站。规划新增 2 座 220kV 变电站，19 座 110kV 变电站。（详见附表）

东阿县规划变电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面积 (m ²)	位置
01	关山站	110kV	5800	刘集镇关山新村
02	子建站	110kV	4482	刘集镇楼营新村
03	周井站	110kV	4315	鱼山镇鱼山新村
04	程昱站	220kV	12381	刘集镇刘集新村
05	小店站	110kV	4399	鱼山镇大刘新村
06	黄屯站	110kV	5209	铜城街道黄屯新村
07	梁庄站	110kV	4395	刘集镇官庄新村
08	姬庄站	110kV	4375	陈集镇任集新村
09	建安站	110kV	5007	新城街道赵徐新村
10	胶城站	110kV	4125	新城街道北关村
11	鹊乡站	110kV	4224	新城街道西候村、茄李村
12	洛神站	110kV	4788	陈集镇陈集新村
13	仓颉站	110kV	4360	姚寨镇魏庄新村
14	大李站	110kV	5391	牛角店镇大李新村
15	杨丰站	110kV	4306	姚寨镇大窑新村
16	双邵站	110kV	4412	牛角店镇店子新村
17	晏子站	220kV	9366	高集镇徐庄新村
18	白羽站	110kV	4435	高集镇张集新村
19	吉祥站	110kV	4335	姚寨镇石佛屯新村
20	位山站	110kV	4434	铜城街道南张村
21	艾山站	110kV	4372	大桥镇太平新村

(3) 高压走廊

1) 电力高压廊道规划

结合新建 500kV、220kV 和 110kV 变电站并预留 500kV、220kV、110kV 高压线市政廊道。

2) 高压线防护距离

综合考虑东阿城区的气象条件、导线最大风偏、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安全距离、导线最大弧垂、导线排列方式以及杆塔形式、杆塔等因素后，确定东阿县高压保护宽度为：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

线路电压等级 (kV)	走廊宽度值 (m)
直流±800	80-90
直流±500	55-70
500	60-75
220	30-40
110	15-25
35	12-20

第102条 电信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近期积极推进 5G 基站和设施建设，规划远期逐步对现有基站进行升级。加强农村邮政设施、宽带网络的建设，有线电视、电话、宽带入户率达到 100%。

2、城乡通信工程规划

(1) 电信规划

东阿中心城区规划电信母局，县域加强接入网的建设，确保每个乡镇都有 1 座电信端局或电信模块局提供服务。电信传输网以光纤为主，与市网和其它地区的中继线采用光缆传输。采用 SDH、DWDM 等先进技术和设备，逐步实现点到点的全光传输网。

(2) 邮政规划

规划保留县域邮政局及邮政支局，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以邮政中心局——支局——所的结构邮政网点体系；增设乡镇邮政服务机构，更新改造邮政生产用房。

(3) 广播有线电视规划

优化配置广电资源，扩大广播电视覆盖面，向高质量、高技术、高效益和多种手段传播发展，提高广电传输效率，加快光纤联网、网络改造升级，规划末期，广播、有线电视、网络电视等传输人口覆盖率达 95% 以上，用户总数达 12 万户。

建设以中心城区、各乡镇为主的有线电视光纤铜线混合网（HFC），以传输网为基础的信息数据交换平台、用户接入平台，开办视频点播、付费电视、高清电视、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图文电视、高速数据信息传输、互联网接入等增值业务，实现广播电视与信息传输的宽带化、综合化、数字化、智能化。

(4) 5G 基站规划

规划近期争取完成县域范围内 4G 基站改造为 5G 基站，远期实现县城基站的逐步升级。

第103条 燃气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各乡镇均引入上游管道气，实现管网的“镇镇通，全覆盖”及“城乡一张网”的建设目标，至 2025 年，城镇居民管道燃气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至 2035 年，实现城镇居民管道燃气全覆盖。

2、用气量预测

规划远期县域人口 35 万人，人均综合指标按 190m^3 （人·a），预测 2035 年规划区总用气量为 0.67 亿 m^3a 。

3、城乡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规划

规划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辅，天然气主要来源西气东输腾临支线。至规划期末，县域管道燃气普及率达到 80%以上。

(2) 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燃气设施，规划新建 8 座燃气门站和调压站。分别为高集门站、杨东调压站、东阿调压站、东阿工业园调压站、新城调压站、东阿铜城调压站、刘集调压站和牛角店调压站。

第104条 热力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至规划期末，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5%以上，镇区集中供热达到 70%以上。

2、城乡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热电厂，为东阿县中心城区供热。规划远期，根据需求规划新增一处热源厂，并利用企业余热供热，满足中心城区供热需求。积极利用太阳能等新能源各乡镇规划建设一座集中燃气锅炉房，村庄供热主要以清洁能源为主。

第105条 环卫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以“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为原则，加强源头分类回收，推进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完善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的垃圾分类治理制度，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至规划期末，通过垃圾分类回收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2、生活垃圾产量预测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0 吨/日，乡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0 吨/日。

3、生活垃圾分类规划

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实现源头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可回收生活垃圾利用率达到 35%，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餐厨垃圾和医疗垃圾，收集后运至聊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和医疗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4、城乡环卫设施规划

(1)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 900 吨/日生活垃圾填埋厂。

(2) 医疗垃圾处理厂规划

县域医疗垃圾由聊城市医疗垃圾处理厂统一收集处理。

(3) 餐厨垃圾处理厂规划

县域酒店、饭店、公建餐厨垃圾均由聊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厂统一收集处理。

(4) 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

规划保留各镇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中心城区结合用地布局新规划 9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 200-1000m²，与相邻建筑间距大于 8m，绿化带隔离带宽度 $\geq 3m$ 。

第四节 安全防灾体系布局

第106条 防洪排涝工程

1、防洪除涝标准

东阿县中心城区防洪按照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排涝按照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县域乡镇防洪按照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排涝按照 5 年一遇标准设防。

2、防洪除涝规划

规划将赵牛新河为城市防洪河道，河道断面以梯形槽式为主，城区河段可考虑梯形槽复式断面。

加强重点地段易涝区的安全建设。整治现有沟渠，提高城市排涝能力，对沟形进行护砌、整形，按时对排涝河沟进行清淤疏浚。

第107条 抗震工程

东阿县域按地震烈度 7 度设防。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城市重要建筑物、生命线工程应提高 1 度设防。做好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突出重大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重视地震应急与监测系统的建设和完善。

新建的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必须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依据。

积极开展地震小区划和抗震防灾规划，为镇村体系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各专项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

第108条 消防工程

1、规划原则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是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的关键，针对现有城市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规划采取标本兼治，区别对待的原则来布局。

2、消防站规划

(1) 设置标准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要求，按接警后的5分钟内消防队可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规划防火责任区，每个防火责任区设置一个消防站，标准普通消防站责任区不应大于7km²。消防站布置应临近主、次干路或与之相接的路边，距主干路路交叉口不应不小于3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不应小于50m，距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不得小于200m。

(2) 站点布局

根据县域总体布局，县域保留中心城区消防站2座，县域共规划消防站10座，其中中心城区3座，各乡镇（除陈集镇）规划7座消防救援站。（详见附表）

东阿县消防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城区（镇区）	位置	面积（公顷）
1	城区	北环路与环球路交叉口西南侧（现状）	2
2		环球路与黄河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现状）	2
3		南湖街与府前路交叉口东南侧（规划）	0.4
4		工业路与华佗街交叉口西北侧（规划）	0.4
5		东外环与弘景街交叉口西北侧（规划）	0.4
6	姜楼镇	姜楼镇消防救援站	-
7	刘集镇	刘集镇消防救援站	-

8	鱼山镇	鱼山镇消防救援站	-
9	大桥镇	大桥镇消防救援站	-
10	牛角店镇	牛角店镇消防救援站	-
11	姚寨镇	姚寨镇消防救援站	-
12	高集镇	高集镇消防救援站	-

3、消防通道规划

消防通道是指在发生火灾时，保证消防车辆及消防队员及时赶到火灾现场进行扑救以及疏散人员、物资的道路。依托城市主、次干路及其支路，消防通道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低于 4m，以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主要消防通道间距不应大于 160m。

加强作为消防车主要通道的次干路、支路规划及其建设，以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车道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道路的宽度和转弯半径，均应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危险品运输通道应设置在城市外围。

4、消防设备规划

消防站应根据其辖区内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的灭火和抢险救援的具体要求，配置各类消防装备和器材，具体配置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有关规定。

第109条 人防工程

1、规划原则

根据《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人防工事在和平时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规划内容

(1) 按平战结合的要求，完善区内道路，保证城市对外疏散道路

的畅通。

(2) 规划结合人防规划合理布置绿地空间，以加强防空、防火、抗灾能力。

(3) 加强生命线工程规划和防护建设，保证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

(4) 完善人防通信、警报系统，增强人防通信、警报系统的抗毁能力。

(5) 城市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和通信管网等在满足作战时生产、生活需要的前提下，同时考虑防灾要求。

3、人防布局规划

(1) 人防区划设防

依托自然阻隔、规划片区和主要出境道路划分城市人防片区，根据城市产业定位、功能结构和人口分布划分防护重点区域，按片区进行工程基础配套规划建设，同时确定各片区的疏散线路。

(2) 疏散体系规划

根据不同的疏散对象、数量和时限进行各类疏散的预案制定和规划，依托城市出境道路和主次干路进行疏散线路规划，建设完善的疏散体系。

(3) 通信警报建设

指挥所是战时城市防卫作战的指挥中心，完善指挥所的建设是将来赢得城市防空袭斗争胜利的保证。建成战时能指挥全县人民对敌斗争平时能为救灾服务的平战结合的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警报系统建设采用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固定与车载通信相结合，手动与机动相结合，确保城市防卫作战指挥信息畅通，并逐步实现通信警报系统自动化。

(4) 专业队伍建设

人防专业队伍由医疗、抢险、公安、消防、防化、通信、运输等七种专业队伍组成，平时按县城区总人口千分之三的比例组建，战时按平时的比例扩大 10 倍。各专业队伍由相应的业务部门组建，并定期进行训练，保证专业队伍适应战时的要求。必要时有针对性的进行实战演练，以检验专业队伍的应变能力。

4、人防工程规划

贯彻中央军委新时期“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和人民防空“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完善人防战备走（疏散机动）、藏（掩蔽人员物资）、消（消除空袭后果）工程体系，采取综合防护措施，全面提高城市防空抗毁能力。

第110条 地质灾害防治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网络，加强地质环境的监督管理，杜绝人类工程活动而诱发新的地质灾害。

对存在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建筑，须实施有效的加固措施甚至搬迁；对于新建建筑，在选址时须认真做好地勘工作，以及评价建筑工程对地质影响的预测，防患于未然。

城市建设须先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出现规划用地布局与地质灾害评估相冲突，应以地质灾害评估为准，采取防范措施或按程序进行用地调整。

如因人为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不良地质情况，应停止在不良地质地段从事一切生产建筑活动，对不良地质地段上已有建（构）筑物，必

须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防护或搬迁，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并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111条 应急管理体系

(1) 建立综合灾害应急指挥中心

以县应急管理局急救中心为平台建立城市综合灾害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战时防空抗毁和平时防灾救灾工作的组织、指挥，实现空袭、火灾、地震、交通事故、防洪、防雪、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的统一接警、受理机制。

(2) 建立应急救援队

救援队由人防、消防、医疗、地震、电信等部门人员组成，建立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化防疫、交通运输、通信保障、消防和治安维护、高科技等八种专业队伍。

(3) 建立应急避难场所

城镇人均避难场所用地不小于 2 平方米；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灾疏散通道为网络的“布局合理、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体系。

城镇人均避难场所用地不小于 2 平方米；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灾疏散通道为网络的“布局合理、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体系。

第112条 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提升东阿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划分防控单元，明确常规物资储备位置和污物、垃圾

处置地点，建立监测点，保证物资、人员的集散以及必要时刻的隔离封锁。

第113条 海绵城市建设

1、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在东阿县构建低影响雨水开发系统。规划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0%、年 SS 总量去除率达到 50%。

2、系统建设

科学划定蓝线和绿线。城市开发建设应保护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与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可持续水循环，提高水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能力，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

第十章 国土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114条 整治目标

统筹推进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整治，切实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提高耕地生产能力，盘活城乡低效用地，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存量更新，提高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

到 2035 年，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 10000 公顷，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1466.67 公顷。全县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约 2116.80 公顷，其中，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约 1584.03 公顷，宜耕后备资源整治补充耕地潜力约 60.37 公顷，建设用地复垦补充耕地约 472.40 公顷。

第115条 农用地整治

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和东阿县高质量发展。继续深入推进姜楼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并积极开展其他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升县域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2、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筑牢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阵地。力争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优先打造成高标准农田，到 2035 年，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 10000 公顷，主要分布牛角店镇、刘集镇和姚寨镇。

3、其他农用地整治

预计开展恢复类用地复垦面积约 1584.03 公顷，其中，2021-2025 年整治规模约 346.86 公顷，2026-2030 年整治规模约 624.33 公顷，2031-2035 年整治规模约 612.84 公顷。整治类型主要是园地、林地、坑塘水面等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类用地，主要分布在刘集镇、牛角店镇、姚寨镇和姜楼镇。

4、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以其他草地、沙地、裸土地三类图斑为对象，衔接现状农业生产条件和相对集中连片程度较高区域，预计可增加耕地 60.37 公顷。

第116条 建设用地整治

1、农村居民点整治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政府引导、群众自愿、因地制宜的原则，以耕地面积增加、建设用地总量减少、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为目标，推进农村居民点用地整治，预计可复垦农用地约 824.32 公顷。

2、低效用地整治

低效用地整治包括城中村改造和低效用地开发两部分，通过成片拆除重建改造、局部改造、有机更新等不同手段对城中村进行改造，规划期内预计低效用地整治面 351.31 公顷。

第117条 重点工程与措施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整理为平台，通过零星土地归并整理、低产低效园地和退化次生林地调整等方式，整合使用各类土地及涉农资金。统筹安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农村建设等各类项目，对农村田、水、路、林、村、房实行综合整治，促进耕地规模经营、人口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在严守耕地红线的同时，积极破解新农村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发展等用地难题，推动城乡统筹发展。重点开展姜楼镇全域综合整治。

全面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重点工程建设，全面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力争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优先打造成高标准农田。

推进耕地复耕工程。以耕地保护为目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对全县宜耕后备资源分片区进行开发整治。推动实施其他农用地整治，零散化养殖用地治理，提高耕地连片度。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村民实际需要，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积极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节生态保护修复

第118条 修复目标

至 2035 年，实现重要生态功能区、农业生产区、城乡发展区的生态系统状况根本好转，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整治 4 座，水土流失重点治

理规模 31.93km²，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第119条 水生态修复

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推进水生态修复建设。以骨干河道和重大引调水工程为骨架，以河湖水系连通和灌排渠系为脉络，以重点水库、湿地为节点，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调控为手段，统筹水资源配置、水旱灾害防御、水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开展全域水生态修复。实施黄河生态长廊建设、引调水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河流生态景观带建设，全面保护和修复黄河流域周边水系、湿地生态系统。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保护阿胶之魂。实施河道防洪排涝综合治理，提高河道自净化能力。实施建设沉沙池生态保护项目，打造具有较高吸引力的特色生态景区。

第120条 湿地生态保护

以保护洛神湖生态环境为目标，结合现有及规划水库、低洼水域等，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北部郊野湿地公园、南部城市湿地公园等，采取生态补水、植被营造、水面清洁、流路打造等措施，提高湿地生态承载能力，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结合城镇建设，实施景观、文化建设，将洛神湖建成集生态保护、科普教育、文化展示、水质净化、观光旅游等为一体的多功能湿地公园、湖库生态公园，使其成为聊城的生态湖库、湿地保护“亮点”。

第121条 森林生态修复

以国家级黄河森林公园为中心，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森林资源培育，重点推进位山湿地公园、黄河淤背区绿化及路域水系绿化、农田林网建设。积极开展森林旅游康养，推动林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推进农田林网和林田一体化建设，提升镇街驻地及重点村内绿化水平，实现主干道高标准绿化，镇街驻地出入口、驻地与主干道连接线两侧全部绿化。到 2035 年，规划新增造林绿化空间 68.03 公顷，主要位于铜城街道西南侧、大桥镇西侧、刘集镇南侧、姚寨镇和姜楼镇的北侧。加快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扩大森林面积，增加森林蓄积，强化森林抚育力度，精准提高森林质量。

第122条 矿山整治修复

以鱼山、艾山、曲山、香山、窑厂为重点，加强山体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对废弃窑厂进行生态修复。科学制定修复计划，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对露天开采形成的破损山体进行修复，对地质灾害区内崩塌、滑坡、泥石流隐患进行综合治理，对鱼山地质遗迹进行保护。充分挖掘和利用矿地资源，将矿山治理和土地开发相结合，对于具备开发条件的废弃矿山，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原则，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结合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进行景观创意、设计和建设，充分挖掘废弃矿山的潜在价值。

第123条 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按照“风险可接受、技术可操作、经济可承受”的原则，开展土

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全面推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畜禽粪便有机肥厂，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合理调整施肥结构，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土壤蓄水、蓄肥能力；积极推广秸秆还田，实施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科学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有效解决废弃物后处理问题。规划期内，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上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第124条 修复重点区域

小流域治理区域。加强对中心河、四新河、济聊一级公路沟（东段）、班滑河（西段）、郎营沟、齐东边界沟、范公河、东赵王河、西赵王河、高杨路边沟、十六米沟、排碱干沟、二千沟、韩堂沟、柳林屯沟 15 条河道综合治理。

水土流失治理区域。对南部沿黄池区中强度风蚀区、北部背河槽地中轻度风蚀水蚀区进行生态治理，重点治理涉及乡镇包括刘集镇、姜楼镇、大桥镇和姚寨镇。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重点区域。重点对鱼山、艾山、曲山、香山进行生态治理。

第125条 重点工程与措施

东阿县黄河生态长廊建设工程。按照 1 公里、5 公里、10 公里范围，对黄河沿岸生态廊道建设制定了差异化发展目标，对黄河沿岸的农田林网、道路和水系绿化进行补植，提高生态廊道建设水平。

县级骨干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拟对赵牛新河（下游段）、中心河、

四新河、新巴公河 4 条县级骨干河道实施综合治理工程。通过对不满足防洪保护对象要求的河段进行提标，填筑修复堤防，对淤积河段进行清淤整治，修建生态护坡、管护道路等配套设施，提高区域的防洪减灾能力。

排涝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拟对东阿县其他县级河道济聊一级公路沟（东段）、班滑河（西段）、郎营沟、齐东边界沟、范公河、东赵王河、西赵王河、高杨路边沟、十六米沟、排碱干沟、二千沟、韩堂沟、柳林屯沟共 13 条河道及镇级 137 条河道进行综合治理。通过河道清淤疏浚、生态护坡、沿线新（改）建配套建筑物、修建管护道路等工程建设对河道进行治疗，提高沿河两岸村庄及农田的排涝标准，增强防护区范围内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稳固水利基础设施安全。

河道水系连通工程。规划实施 4 大水系连通工程。新巴公河-中心河水系连通工程，规划境内王井村东开挖疏通王井沟及国候沟，连通新巴公河和中心河；班滑河-十六米沟水系连通工程，规划开挖疏通班滑河东段和十六米沟南段，连通班滑河和十六米沟，实现洪涝水不入城；赵牛新河-中心河水系连通工程，规划开挖疏通东阿县境内五支沟-高扬路边沟、齐东边界沟连通赵牛新河和中心河；东赵王河-中心河水系连通工程，规划开挖疏通牛角店镇东赵王河上游段，连通东赵王河和中心河。

河流生态景观带建设工程。规划开展新巴公河、四新河、中心河、郎营沟、赵王河、十六米沟、二千沟生态景观带建设。在河道清淤疏浚、堤防建设的基础上，综合采取生态护坡、配置水生-湿生植物等措施，构建滨水生态空间。因地制宜采用防护林模式、混合林带模式或

乔灌木搭配的景观林带模式等，开展景观生态廊道系统建设，以道路林带、水系林带为网络，完善河流林带系统，打通河流各物质要素间的交换、流通，构建生态安全、景观优美的河流生态体系。

村镇坑塘综合治理工程。通过连通沟渠的清淤治理、坑塘清淤疏浚、岸坡整修、坑塘水生态湿地建设、景观小品布置、配套建筑物建设，对县域内 10 个镇街的村镇坑塘水网进行综合治理。规划实施整治坑塘 120 座。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重点实施 3 大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引黄灌区沉沙池重点治理工程，通过对沉沙池进行淤泥清理并进行土地整治，调整种植结构，引进优良且经济效益高的树种，形成水土保持经济林，在防风固沙的同时提高经济效益；黄河沿岸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通过土地整治、水土保持林及经济林种植、渠道治理工程、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及其它水保工程实现黄河沿岸水土保持治理；水系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对位山、郭口灌区输水干线，郎营沟、马安沟水土流失较重的区域，通过建设生态型护岸，在陆水之间设置植物过滤缓冲带，实现水边、水中、水底的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水生态，形成人水和谐的水生态环境。

地下水超采综合工程。按照“总量控制、节水优先、统筹调配、系统治理”的原则，大力实施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程，加大水源置换、修复补充等措施的实施力度，逐步恢复和提升地下水位，缩小地下水超采区和漏斗区面积。

矿山修复治理工程。规划重点对鱼山、艾山、曲山、香山等 4 个废弃矿山进行修复治理。主要通过矿山边坡稳定与加固、植被修复与

环境复绿、土壤生物修复等措施改善矿山生态条件。规划重点对刘集镇郎营村废弃窑厂进行环境治理，主要通过平整土地等措施改善其生态条件。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126条 镇规划指引

各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接受县级总规确定的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的约束，传导落实县级总规确定的规划目标、约束性指标分解方案、规划分区、乡镇政府驻地主要发展方向、乡村地区空间品质提升、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等要求。

第127条 相关专项规划指引

及时启动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已编制完成的专项规划做好与国土空间总规衔接。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的层级对应，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需要，编制空间近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专项规划管理。

第128条 详细规划指引

结合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将中心城区进行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综合考虑街道行政范围和已有控规编制范围，以河道、城市主（次）干路为分界，以及单元内产业或生活服务等主导功能相对完整的原则。

明确片区功能定位、核心指标、管控边界和要求，并根据不同编制单元主导功能，提出差异化的引导要求。其中，建设用地规模、容

积率、建筑密度以及绿地和水域面积、道路网密度等应作为约束性指标向下传递，城市黄线、蓝线、绿线、紫线以及城市快速路和主次干路的走向、红线宽度应作为刚性要素层层落实；对总体规划层面无法具体落位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按照总量、结构、布局等明确分解落实要求。同时，对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历史遗产保护、城市设计及其他内容提出控制引导要求。

第二节 政策机制保障

第129条 完善区域协调机制

区域层面应建立协调机构和长效对话机制，落实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实现生态环境的区域治理，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推进地区的协同发展。

第130条 强化部门联动机制

统一基础标准，确保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各部门在同一个平台上协同工作。加强各部门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等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完善项目生成决策机制，提高审批效率，使审批流程更加科学、合理、高效。

第131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传递意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引导公众积极为

城市发展建言。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

第132条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制度

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动态更新机制。建立规划定期评估制度，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制定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安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县人民政府应当委托有关部门和专家每年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体检，每五年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意见，形成体检、评估报告。根据五年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可根据需要实施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修编或动态调整完善。

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分阶段安排。

第三节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133条 积极搭建“一张图”信息系统

建立完善上下贯通、联动共享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城市体检评估和规划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

第134条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预警机制

建立“一年体检、五年评估”的机制，提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监测指标体系，建立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和实施绩效考核制度。跟踪县区

体征指标及预警，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定期检查、常态化评估。结合体检评估结果，开展规划动态维护。通过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有序落实。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及时反馈和修正，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35条 近期行动主要目标

统筹协调十四五规划、年度实施计划、部门工作计划等，以近期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目标为导向，合理安排落实实施和管理任务，提前做好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按年滚动逐级实施。

第136条 近期实施重点

规划近期实施重点主要集中在落实底线控制、完善旧城功能调整、逐步推进国土治理、强化区域合作等四方面。优先保障区域性重大交通、水利基础设施、民生保障、防灾减灾类项目的实施，有序推进各类项目实施。

落实底线控制方面，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等刚性管控底线；严控地下水超采、调整化工污染危险企业影响范围的用地布局，保障城乡安全。

推进国土综合治理方面，加强河道生态修复与治理，做好林地、湿地、矿产废弃地的治理与修复，改善全县环境品质、塑造东阿景观风貌特色。

推进西关村、小秦村棚户区改造，实现洛神湖滨水空间品质提升。

强化区域合作方面，以区位优势为抓手，一要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重点与济南平阴县、泰安市东平县推进东阿县黄河保护治理协作区以及泰山山水林田湖草工程建设，联手打造百里黄河生态廊道，融入山东沿黄九市黄河下游绿色生态走廊，奏响构筑绿色生态走廊的“黄河大合唱”。二要推进济南至东阿高速公路建设，实现与济南的直接联系，全面主动深入融入济南省会都市圈；三要向西融入聊茌东都市区，进一步加强与茌平以及聊城市中心城区的交通联系紧密度，加强聊茌东都市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田水利建设、绿化廊道等方面的统筹衔接。

附录

表 B.1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 (h m ²)	38744.80	38744.80	38744.80	约束性	县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hm ²)	34863.32	34863.32	34863.32	约束性	县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hm ²)	1425.37	1425.37	1425.37	约束性	县域
4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	约束性	县域
5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1.96	1.96	1.96	预期性	县域
6	森林覆盖率 (%)	15.5	11.7	4.6	预期性	县域
7	湿地保护率 (%)	-	100	100	预期性	县域
8	水域空间保有量 (hm ²)	5590.49	5400.39	5229.39	预期性	县域
9	用水总量 (万 m ³)	18700	18700	18700	约束性	县域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32	32	32	预期性	县域
11	地下水水位 (m)	28.21	28.21	27.50	建议性	县域
12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 (%)	-	-	-	建议性	县域
13	本地指示性物种种类	-	-	-	建议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4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34.61、16	34.8、18	35、22	预期性	县域、中心城区
1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5.29	58	75	预期性	县域
16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91.75、156.77	200、165	213.49、182.59	预期性	县域、中心城区
17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m ²)	1.9	2	2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8	道路网密度 (km/km ²)	4.32	6.0	8.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9	城镇圈半小时人口覆盖率 (%)	-	-	100	建议性	县域
20	每万元 GDP 水耗 (m ³)	69.93	53.85	50	预期性	县域
21	每万元 GDP 地耗 (hm ²)	82.13	70	65	预期性	县域
三、空间品质						
22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84.67	9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3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35.17	7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4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m ²)	37	39	42	预期性	县域
25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39.14	40	40	预期性	县域
26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46	7.5	10	预期性	县域
27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m ²)	0.1	0.3	0.81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5.81	7.00	10.27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9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	45	7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30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 (分钟)	--	20	18	建议性	中心城区
31	降雨就地消纳率 (%)	12	35	7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32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15	25	4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33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县域

表 D.1 规划指标体系表

单位：公顷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有量	38744.80	38744.80	38744.8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4863.32	34863.32	34863.32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25.37	1425.37	1425.37	约束性

表 D.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39625.95	54.53	38744.80	53.32	-881.15	
园地	1298.58	1.79	762.92	1.05	-535.66	
林地	11426.32	15.72	9713.68	13.37	-1712.64	
草地	144.50	0.20	28.45	0.04	-116.05	
湿地	11.85	0.02	11.85	0.02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431.99	1.97	1555.49	2.14	123.50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3669.06	5.05	5404.10	7.44	1735.04
	村庄	7148.30	9.84	6971.93	9.59	-176.3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178.43	3.00	4122.15	5.67	1943.72	
其他建设用地	96.77	0.13	96.62	0.13	-0.15	
陆地水域	5590.49	7.69	5229.39	7.20	-361.10	
其他土地	41.17	0.06	22.03	0.03	-19.14	
总计	72663.41	100.00	72663.41	100.00	0.00	

表 D.3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1269.85	31.61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87.43	7.15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231.84	5.77
4	工矿用地	1194.75	29.74
5	仓储用地	127.49	3.17
6	交通运输用地	633.29	15.76

7	公用设施用地	34.46	0.86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25.90	5.62
9	特殊用地	0.00	0.00
10	留白用地	0.00	0.00
11	陆地水域	12.38	0.31
合计		4017.39	4017.39

表 D.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hm²

行政区	基期年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铜城街道	3479.84	3385.41	3385.41	3000.46
新城街道	1924.34	1480.75	1480.75	1346.79
陈集镇	2320.73	2151.77	2151.77	1969.64
大桥镇	2278.19	2186.00	2186.00	1888.55
高集镇	5308.76	5134.31	5134.31	4785.92
姜楼镇	1644.91	1805.22	1805.22	1431.12
刘集镇	7118.41	6975.80	6975.80	6184.90
牛角店镇	6788.91	6852.70	6852.70	6100.82
姚寨镇	5667.53	5723.28	5723.28	5377.11
鱼山镇	3094.33	3049.56	3049.56	2778.01
合计	39625.95	38744.80	38744.80	34863.32

表 D.5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解表

行政区名称	陆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小计
铜城街道	262.16	--	262.16
新城街道	79.38	--	79.38
高集镇	0	--	0
牛角店镇	140.56	--	140.56
姚寨镇	0	--	0
大桥镇	210.03	--	210.03
陈集镇	0	--	0
姜楼镇	199.13	--	199.13
刘集镇	98.70	--	98.70
鱼山镇	435.41	--	435.41
合计	1425.37	--	1425.37

表 D.6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分解表

单位：hm²

行政区	基期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陈集镇	292.84	830.65	2.15
大桥镇	133.92	191.40	1.31
高集镇	119.52	185.38	1.48
姜楼镇	408.96	489.65	1.11
刘集镇	143.59	155.42	1.05
牛角店镇	190.79	199.01	1.04
铜城街道	873.19	1181.98	1.17
新城街道	1378.66	2004.32	1.29
姚寨镇	75.23	84.07	1.11
鱼山镇	52.36	58.14	1.08
总计	3669.06	5380.02	1.29

表 D.7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hm²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地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黄河片区	聊城市东阿县	711.57	自然公园	国家级
2	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片区	聊城市东阿县	210.09	自然公园	国家级
3	山东洛神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聊城市东阿县	159.44	自然公园	国家级

表 D.8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地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曹植墓	鱼山镇鱼山村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三国魏
2	净觉寺	刘集镇皋上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民国
3	魏庄石牌坊	姜楼镇魏庄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4	邓庙汉画像石墓	姜楼镇邓庙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汉代
5	邓庙石刻造像	姜楼镇邓庙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宋、元
6	前赵遗址	铜城街道前赵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新石器、商周、汉
7	王集遗址	新城街道王集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新石器、商周
8	王宗汤遗址	铜城街道王宗汤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新石器、汉
9	张本家族墓地	铜城街道张大人集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明代
10	曹庙	鱼山镇曹庙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11	孙秀珍烈士墓	鱼山镇鱼山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
12	鱼山龙山文化夯土台址	鱼山镇鱼山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新石器、东周、汉
13	青苔铺村陈宗劬故居	鱼山镇青苔铺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14	陈宗勋家族墓地	鱼山镇青苔铺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15	张怀芝家族墓地	刘集镇皋上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清、民国
16	程葛村程氏家庙	刘集镇程葛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17	西苦山村三官庙	刘集镇西苦山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18	赵德和墓	姜楼镇广粮门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明代
19	张大人集张氏家祠	铜城街道张大人集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20	香山遗址	铜城街道香山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大汶口
21	李子光烈士墓	铜城街道王庄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
22	大窑遗址	姚寨镇大窑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新石器、商周
23	关山北山门	刘集镇前关山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24	皋上遗址	刘集镇皋上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宋元时期
25	李濠墓	刘集镇前苦山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26	西苦山民居	刘集镇西苦山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27	邓庙遗址	姜楼镇邓庙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新石器、汉
28	魏庄遗址	姜楼镇魏庄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新石器、商、汉
29	红枪会旧址	铜城街道前屯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30	冢子遗址	姚寨镇东侯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新石器、汉
31	傅寨遗址	牛角店镇傅寨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宋、元
32	翟就墓	鱼山镇前翟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明代
33	殷学家族墓地遗址	鱼山镇后殷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明代
34	七圣庙	姜楼镇南杨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35	广粮门观音寺	姜楼镇广粮门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36	魏庄村	姜楼镇	省级	传统村落	
37	苦山村	刘集镇	省级	传统村落	前苦山村、东苦山村、西苦山村
38	前关山村	刘集镇	省级	传统村落	
40	后关山村	刘集镇	省级	传统村落	
41	皋上村	刘集镇	省级	传统村落	
42	刘氏祠堂	刘集镇东苦山村	其他	历史建筑	
43	阿胶亭	铜城街道	其他	历史建筑	2010年
44	白家大院	铜城街道	其他	历史建筑	2010年
45	范府	铜城街道	其他	历史建筑	2010年
46	丰泰楼	铜城街道	其他	历史建筑	2010年
47	贡胶馆	铜城街道	其他	历史建筑	2010年
48	刘集剧院	刘集镇镇驻地	其他	历史建筑	1975年
49	水城门	铜城街道	其他	历史建筑	2010年
50	戏台	铜城街道	其他	历史建筑	2010年
51	药王殿	铜城街道	其他	历史建筑	2010年
52	尹氏祠堂	牛角店镇尹海子村	其他	历史建筑	清末民初

表 D.9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 hm ²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	能源	东阿县国电投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一期) 升压站	新建	1.03	1.03	东阿县
2	能源	牛店惠青农规划_升压站	新建	0.54	0.54	东阿县
3	能源	山东聊城东阿艾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0.43	0.43	东阿县

4	能源	山东聊城东阿白羽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0.44	0.44	东阿县
5	能源	山东聊城东阿仓颉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0.43	0.43	东阿县
6	能源	山东聊城东阿程昱 22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1.23	1.23	东阿县
7	能源	山东聊城东阿大李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0.59	0.59	东阿县
8	能源	山东聊城东阿关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0.58	0.58	东阿县
9	能源	山东聊城东阿黄屯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0.52	0.52	东阿县
10	能源	山东聊城东阿姬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0.43	0.43	东阿县
11	能源	山东聊城东阿吉祥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0.43	0.43	东阿县
12	能源	山东聊城东阿建安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0.5	0.5	东阿县
13	能源	山东聊城东阿胶城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0.41	0.41	东阿县
14	能源	山东聊城东阿梁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0.43	0.43	东阿县
15	能源	山东聊城东阿洛神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0.47	0.47	东阿县
16	能源	山东聊城东阿鹊乡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0.42	0.42	东阿县
17	能源	山东聊城东阿双邵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0.44	0.44	东阿县
18	能源	山东聊城东阿位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0.44	0.44	东阿县
19	能源	山东聊城东阿小店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0.43	0.43	东阿县
20	能源	山东聊城东阿晏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0.93	0.93	东阿县
21	能源	山东聊城东阿杨丰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0.43	0.43	东阿县
22	能源	山东聊城东阿周井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0.43	0.43	东阿县
23	能源	山东聊城东阿子建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0.44	0.44	东阿县
24	能源	齐河至广平输气管道项目	新建	/	/	东阿县
25	能源	中电东阿风储一体化项目	新建	10.85	10.85	东阿县
26	能源	大唐东阿县高级镇 55MW 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53.01	53.01	东阿县
27	能源	东阿惠青农新能源牛角店镇 40MW 农光互补项目	新建	49.64	49.64	东阿县
28	能源	东阿县财润 100MW 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81.71	81.71	东阿县
29	能源	东阿县陈集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新建	18.27	18.27	东阿县
30	能源	东阿县储能电站选址	新建	34.41	34.41	东阿县
31	交通	G341 胶海线与 S242 临商线联络线（东阿南环西延）	新建	38.15	38.15	东阿县
32	交通	S325 齐聊线与 S105 济聊线联络线（东阿西环北延）	新建	18.99	18.99	东阿县
33	交通	济南至东阿高速西延	新建	14.83	14.83	东阿县
34	交通	G105 东阿绕城改线工程	新建	79.47	79.47	东阿县
35	交通	G105 京澳线德州聊城界至青银高速交叉口段、高唐前郭庄至茌平寺后王村段、茌平花牛陈至东阿工业园北王集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8.12	28.12	东阿县
36	交通	G105 京澳线东阿黄河大桥及接线工程	新建	44.28	44.28	东阿县
37	交通	G341 胶海线及 S325 齐聊线东阿绕城段	新建	69.58	69.58	东阿县
38	交通	S246 临邹线青兰高速至位山黄河大桥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62.4	62.4	东阿县
39	交通	S325 齐聊线东阿绕城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61.29	61.29	东阿县

40	交通	S325 齐聊线东阿县城至东昌府区曹庄村段 改建工程（鲁西化工园区段改线）	改扩建	26.89	26.89	东阿县
41	交通	东阿至大名省道东阿至阳谷段新建工程	新建	74.9	74.9	东阿县
42	交通	东阿至阳谷高速公路	新建	549.04	549.04	东阿县
43	交通	济南至东阿高速公路齐河至东阿段	新建	153.76	153.76	东阿县
44	交通	聊泰铁路	新建	26.27	26.27	东阿县
45	交通	聊泰铁路黄河公铁桥及公路连接线工程	新建	40.62	40.62	东阿县
46	交通	鲁中高铁	新建	28.76	28.76	东阿县
47	交通	内河航道	新建	/	/	东阿县
48	交通	青兰高速顾官屯互通立交工程	新建	3.63	3.63	东阿县
49	交通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新建	35.71	35.71	东阿县
50	交通	东阿至郓城高速东阿至梁山段	新建	43.14	43.14	东阿县
51	交通	高东高速黑龙江路连接线	新建	9.53	9.53	东阿县
52	交通	高集-牛角店（联二）	改扩建	101.07	57.5	东阿县
53	交通	东阿南环-鱼山镇（联三）	改扩建	53.9	17.8	东阿县
54	交通	许营-刘集（射三）	改扩建	57.43	23.03	东阿县
55	交通	高集镇-大桥（纵一）	改扩建	63.95	38.47	东阿县
57	交通	赵楼-阳谷北环（纵三）	改扩建	23.94	1.85	东阿县
58	交通	G105 与在东大道连接线工程	新建	5.85	4.26	东阿县
59	交通	G341 与环球路连接线工程	新建	1.49	1.1	东阿县
60	交通	G341 与王大路连接线工程	新建	21.73	14.36	东阿县
61	交通	S325 与 S324 连接线工程	新建	4.75	4.75	东阿县
62	交通	S325 与 S710 连接线工程	新建	15.38	14.1	东阿县
63	交通	S710 与 S325 连接线工程	新建	15.22	12.33	东阿县
64	交通	S710 与铜城街连接线工程	新建	3.31	2.53	东阿县
65	交通	S710 与鱼山路连接工程	新建	5.15	4.62	东阿县
66	交通	城区环路与位山大道连接线工程	新建	3.5	2.62	东阿县
67	交通	在东大道与高东高速连接线工程	新建	4.32	4.28	东阿县
68	交通	在东大道与商业街连接线工程	新建	4.24	3.3	东阿县
69	交通	关顾路改建工程	改扩建	19.19	3.26	东阿县
70	交通	贺庄村安置区民生道路工程	新建	3.92	3.58	东阿县
71	交通	胶光路与 S325 连接线工程	新建	9.28	7.54	东阿县
72	交通	民府街东延工程	新建	1.78	1.78	东阿县
73	交通	王大路改建工程	改扩建	14.34	1.45	东阿县
74	水利	运河控制范围	新建	15.37	15.37	东阿县
75	水利	南水北调工程	新建	1680.58	1680.58	东阿县
76	水利	赵牛新河在平化工产业园段改道工程	改扩建	25.87	25.87	东阿县
77	水利	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	新建	2.69	2.69	东阿县
78	产业	东阿县经济开发区	改扩建	/	/	东阿县
79	生态	东阿县黄河生态长廊建设工程	新建	/	/	东阿县
80	生态	县级骨干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	/	东阿县
81	生态	其他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	/	东阿县
82	生态	水土流失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	/	东阿县

83	生态	东阿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工程	新建	/	/	东阿县
84	生态	赵牛河引调水工程	新建	/	/	东阿县
85	生态	矿山修复治理工程	新建	/	/	东阿县
86	水利	赵牛河引调水工程	新建	/	/	东阿县
87	水利	位山、郭口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新建	/	/	东阿县
88	水利	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新建	/	/	东阿县
89	水利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新建	/	/	东阿县
90	水利	村镇坑塘综合治理过程	新建	/	/	东阿县
91	水利	再生水回用过程	新建	/	/	东阿县
92	水利	城乡雨水集蓄利用	新建	/	/	东阿县
95	水利	县级骨干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	/	东阿县
96	水利	其他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	/	东阿县
97	水利	东阿县河道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	/	东阿县
98	水利	城区防洪除涝治理工程	新建	/	/	东阿县
99	水利	城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工程	新建	/	/	东阿县
100	水利	河流生态景观带建设	新建	/	/	东阿县
101	水利	河湖生态湿地建设	新建	/	/	东阿县
102	水利	水土流失小流域综合治理过程	新建	/	/	东阿县
103	水利	东阿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工程	新建	/	/	东阿县
104	水利	智慧水利工程	新建	/	/	东阿县
105	能源	陈集白庄加油站	新建	0.20	0.20	东阿县
106	能源	陈集任集村加油站	新建	0.20	0.20	东阿县
107	乡村振兴	陈集镇胡楼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新建	2.33	2.08	东阿县
108	乡村振兴	陈集镇李庙村旅游发展项目	新建	0.53	0.33	东阿县
109	乡村振兴	大桥镇后韩村商业用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0.42	0.42	东阿县
110	乡村振兴	大生村加油站	新建	0.20	0.20	东阿县
111	乡村振兴	高集大侯加油站	新建	0.20	0.20	东阿县
112	乡村振兴	高集镇贾庄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新建	0.05	0.00	东阿县
113	乡村振兴	高集镇孙安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新建	0.96	0.96	东阿县
114	乡村振兴	高集镇苑庄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新建	0.70	0.70	东阿县
115	乡村振兴	高集镇张集村商业服务业设施配套项目	新建	0.33	0.00	东阿县
116	能源	黑龙江路加油站	新建	0.75	0.75	东阿县
117	能源	后王集加油站	新建	0.20	0.20	东阿县
118	乡村振兴	姜楼镇陈店村商业用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6.82	6.82	东阿县
119	乡村振兴	姜楼镇归德铺村商业用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0.66	0.00	东阿县
120	乡村振兴	姜楼镇柳林屯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新建	5.08	2.45	东阿县
121	乡村振兴	姜楼镇芦集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新建	0.67	0.67	东阿县
122	乡村振兴	姜楼镇马安村商业用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0.43	0.43	东阿县
123	乡村振兴	姜楼镇马安村文旅项目	新建	0.78	0.78	东阿县
124	乡村振兴	姜楼镇马安村乡村振兴一二三产融合项目	新建	0.44	0.44	东阿县
125	乡村振兴	姜楼镇孙茂宇村商业用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0.50	0.09	东阿县
126	乡村振兴	姜楼镇王小楼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新建	1.14	0.00	东阿县
127	乡村振兴	姜楼镇魏庄村乡村振兴一二三产融合项目	新建	13.75	13.75	东阿县

128	能源	刘集李庄村加油站	新建	0.21	0.21	东阿县
129	能源	刘集小冯村加油站	新建	0.20	0.20	东阿县
130	乡村振兴	刘集镇东三合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新建	0.68	0.00	东阿县
131	乡村振兴	刘集镇南王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新建	1.50	0.11	东阿县
132	乡村振兴	刘集镇前关山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新建	6.41	0.00	东阿县
133	乡村振兴	刘集镇孙清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新建	2.32	0.84	东阿县
134	乡村振兴	刘集镇位山村乡村振兴一二三产融合项目	新建	1.02	1.02	东阿县
135	乡村振兴	刘集镇西苦山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新建	0.95	0.00	东阿县
136	乡村振兴	刘集镇小冯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新建	1.15	0.00	东阿县
137	乡村振兴	刘集镇姚洼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新建	0.45	0.00	东阿县
138	能源	牛角店李营加油站	新建	0.20	0.20	东阿县
139	能源	牛角店南陈加油站	新建	0.05	0.05	东阿县
140	能源	牛角店双庙加油站	新建	0.19	0.19	东阿县
141	乡村振兴	牛角店镇安庄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新建	0.31	0.00	东阿县
142	乡村振兴	牛角店镇北陈村商业用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1.49	1.49	东阿县
143	民生	牛角店镇双庙村供销社	新建	0.98	0.00	东阿县
144	乡村振兴	牛角店镇西邵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新建	9.46	6.72	东阿县
145	乡村振兴	前关山加油站	新建	0.34	0.02	东阿县
146	乡村振兴	铜城街道迟庄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新建	1.19	0.04	东阿县
147	乡村振兴	铜城街道郑于村乡村振兴一二三产融合项目	新建	21.97	21.67	东阿县
148	能源	西侯村加油站	新建	0.14	0.14	东阿县
149	乡村振兴	新城街道北贺庄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新建	0.88	0.79	东阿县
150	乡村振兴	新城街道卜庄村商业用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0.20	0.20	东阿县
151	产业	新城街道朱庄村采矿用项目	新建	0.29	0.29	东阿县
152	乡村振兴	新城街道朱庄村乡村振兴一二三产融合项目	新建	0.52	0.00	东阿县
153	能源	兴隆屯加油站	新建	0.20	0.20	东阿县
154	能源	徐楼村加油站	新建	0.34	0.34	东阿县
155	能源	姚寨大窑加油站	新建	0.20	0.20	东阿县
156	能源	姚寨黄圈加油站	新建	0.20	0.20	东阿县
157	能源	姚寨郎坊加油站	新建	0.15	0.15	东阿县
158	能源	姚寨枣科杨加油站	新建	0.20	0.20	东阿县
159	产业	姚寨镇大窑村窑厂项目	新建	1.08	1.08	东阿县
160	乡村振兴	姚寨镇王井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新建	0.38	0.00	东阿县
161	乡村振兴	姚寨镇位堂村商业用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0.22	0.22	东阿县
162	乡村振兴	姚寨镇西庙村商业用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2.13	1.23	东阿县
163	乡村振兴	姚寨镇枣科杨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新建	0.56	0.43	东阿县
164	乡村振兴	鱼山镇安平店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新建	0.37	0.37	东阿县
165	能源	鱼山镇加油站	新建	0.05	0.05	东阿县
166	乡村振兴	铜城街道郑于村公共设施交通场站用地	新建	1.48	1.48	东阿县
167	乡村振兴	姚寨镇张集村公共设施交通场站用地	新建	0.84	0.84	东阿县
168	旅游	东阿艾山景区规划项目	新建	24.52	22.08	东阿县

169	旅游	曲山温泉度假村项目	新建	74.10	68.89	东阿县
170	旅游	铜城街道王宗汤村文化旅游发展项目	新建	4.52	4.52	东阿县
171	旅游	鱼山曹植墓保护提升项目	新建	0.78	0.00	东阿县
172	民生	陈集镇陈店村村庄用地布局优化项目	新建	0.76	0.76	东阿县
173	民生	大桥镇郭口村村庄用地布局优化项目	新建	0.13	0.13	东阿县
174	民生	大桥镇李刘村村村庄用地布局优化项目	新建	0.18	0.18	东阿县
175	民生	大桥镇凌山村村庄用地布局优化项目	新建	0.25	0.25	东阿县
176	民生	大桥镇王洼村村村庄用地布局优化项目	新建	0.17	0.04	东阿县
177	民生	大桥镇魏瓮村村村庄用地布局优化项目	新建	0.23	0.23	东阿县
178	民生	大桥镇张山村安置区项目	新建	2.16	2.16	东阿县
179	民生	高集镇程楼村村村庄用地空间优化项目	新建	1.70	0.71	东阿县
180	民生	高集镇南赵村村村庄用地布局优化项目	新建	0.45	0.15	东阿县
181	民生	高集镇秦庄村村庄用地布局优化项目	新建	0.53	0.27	东阿县
182	民生	高集镇邱杭村村村庄用地布局优化项目	新建	0.13	0.08	东阿县
183	民生	高集镇孙安村村村庄用地布局优化项目	新建	0.63	0.39	东阿县
184	民生	高集镇小贝村村村庄用地空间优化项目	新建	0.05	0.05	东阿县
185	民生	高集镇朱海村村村庄用地布局优化项目	新建	0.61	0.60	东阿县
186	民生	姜楼镇陈店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新建	3.65	3.65	东阿县
187	民生	姜楼镇柳林屯村环卫设施用地项目	新建	2.06	2.06	东阿县
188	民生	姜楼镇陶楼村村村庄用地布局优化项目	新建	6.88	5.38	东阿县
189	民生	刘集镇后张村安置区项目	新建	0.22	0.22	东阿县
190	民生	刘集镇刘集村安置区项目	新建	0.23	0.23	东阿县
191	民生	牛角店镇付岸村安置区项目	新建	5.43	5.37	东阿县
192	民生	牛角店镇张海水厂	新建	2.03	1.27	东阿县
193	民生	铜城街道杜庄村村庄用地布局优化项目	新建	0.04	0.00	东阿县
194	民生	新城街道戴家井村村村庄用地布局优化项目	新建	0.05	0.00	东阿县
195	民生	新城街道郭庄村村委会建设项目	新建	0.30	0.00	东阿县
196	民生	新城街道后王集村村村庄用地布局优化项目	新建	0.03	0.03	东阿县
197	环保	新城街道西王集垃圾处理厂	新建	10.21	3.67	东阿县
198	民生	新城街道小刘庄村张海水厂	新建	0.99	0.99	东阿县
199	民生	姚寨镇刘集村村村庄用地布局优化项目	新建	0.33	0.28	东阿县
200	民生	姚寨镇石后村村村庄用地布局优化项目	新建	0.03	0.03	东阿县
201	民生	姚寨镇枣科杨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新建	0.68	0.49	东阿县
202	民生	鱼山镇安置区项目	新建	2.18	2.18	东阿县
203	民生	鱼山镇前殷村村村庄用地布局优化项目	新建	0.34	0.34	东阿县
204	民生	鱼山镇王坡村村村庄用地布局优化项目	新建	0.06	0.06	东阿县
205	民生	鱼山镇周庄村中小学用地	新建	3.86	3.83	东阿县